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15  
8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会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关于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略语表.....		4
导 言.....	1 - 4	5
一、高级专员对哥伦比亚的访问.....	5 - 9	6
二、办事处的活动.....	10 - 15	6
三、办事处执行任务上的困难.....	16 - 19	7
四、国内背景情况.....	20 - 23	8
五、人权情况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4 - 119	10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9 - 62	10
1. 生命权.....	29 - 38	10
2. 人格完整的权利.....	39 - 42	12
3.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43 - 50	13
4. 行动自由和居所自由权.....	51 - 56	14
5. 按适当法律程序接受审判的权利.....	57 - 62	15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3 - 75	16
1. 工作权和工会权利.....	64 - 68	17
2. 教育权.....	69 - 72	18
3. 其它权利.....	73 - 73	18
C. 儿童权利.....	76 - 80	19
D. 妇女权利.....	81 - 85	20
E.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86 - 119	21
1. 谋杀和威胁.....	86 - 91	21
2. 攻击平民人口和滥杀滥伤.....	92 - 97	22
3. 恐怖主义行为.....	98	23
4. 酷刑和虐待.....	99 - 100	23
5. 劫持人质.....	101 - 107	23
6. 儿童受武装冲突侵害和被招募问题.....	108 - 110	24
7. 强迫流离失所.....	111 - 112	25

8. 违反医疗工作者保护标准以及攻击医疗 单位和运输车辆.....	113 - 117	25
9. 攻击平民财产 .....	118 - 119	26
六、引起特别关注的情况 .....	120 - 201	26
1. 武装冲突与和平谈判的发展动态 .....	120 - 129	26
2. 准军国主义的扩展 .....	130 - 137	29
3. 流离失所人口增加 .....	138 - 148	31
4. 司法与法不治罪.....	149 - 160	33
5. 监狱情况 .....	161 - 168	35
6. 人权维护者 .....	169 - 173	37
7. 工会积极分子 .....	174 - 181	38
8. 族裔少数 .....	182 - 189	39
9. 见解、言论自由及受教育的权利 .....	190 - 196	41
10. 政治权利.....	197 - 201	42
七、国际建议的执行情况.....	202 - 231	43
A. 关于制定并执行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措 施、方案及政策的建议.....	203 - 213	43
B. 关于立法的建议.....	214 - 221	45
C. 关于司法机关的运转的建议.....	222 - 225	47
D. 关于保护易受害群体的建议 .....	226 - 231	48
八、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咨询和技术援助活动 .....	232 - 249	49
A. 与副总统办公室的合作.....	234 - 235	49
B. 与执法系统的合作 .....	236 - 242	49
C. 与学术机构的合作 .....	243 - 244	51
D.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245 - 249	51
九、结 论.....	250 - 268	52
十、建 议.....	269 - 289	56

## 缩 略 语 表

* ACCU	科尔多瓦和乌拉瓦农民自卫组织
* ACVC	里奥西米塔拉河谷农民协会
* ANTHOC	哥伦比亚全国卫生部门工人工会
* ASFADDES	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亲属协会
* AUC	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
* CODHES	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
* CONPES	经济和社会政策理事会
* CREDHOS	维护人权区域协会
* CTI	总检察长办公室技术调查股
* CUT	工会联合会
* DANE	国家统计局
* DAS	安全管理局
* DIAN	国家税务海关署
* DIJIN	司法警察局
* DNP	国家规划局
* ELN	民族解放军
* EPL	爱国解放军
* ERG	格瓦拉革命军
* FARC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
* FECODE	哥伦比亚教育工作者联合会
* FENALTRASE	国家工作人员全国联合会
* GDP	国内生产总值
* ICBF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
*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ILO	国际劳工组织
* INPEC	国家监狱系统研究所
* IPC	人民训练研究所
* OFP	妇女人民组织
* SIJIN	司法警察科
* SINTRAEMSDES	省市府工作人员联合会
* UC	卡米利斯塔联盟
*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密切关注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委员会主席的历次讲话反映了这一点。1996年，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哥伦比亚政府的要求，在哥伦比亚设立一个办事处。

2. 1996年11月26日，根据哥伦比亚政府与当时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的一项协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根据协议的规定，办事处的任务是观察和监督人权情况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该国暴力和国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就制定和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方案和措施等问题，向哥伦比亚当局提供咨询。高级专员也可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分析报告。该协议已第三次延长，至2002年4月。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00年)主席在委员会的发言中表示，委员会认为：“办事处在解决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上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继续认为，办事处正在进行的协助哥伦比亚当局在此领域制定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是极为重要的，应该给予全力支持”。此外，委员会鼓励“将人权署的存在扩大到波哥大以外”，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份详细的报告……包括驻波哥大办事处对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分析”。

4. 本报告涉及的时间是2000年1月至12月，依据是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直接或通过它的对话人收集到的材料，经办事处加以分析。作为办事处监督职能的一部分，办事处除接受投诉外，还前往波哥大以外的地区，了解与办事处职权有关的第一手情况。通过与受害人、证人、国家和地方军事和民事当局的面谈和会晤，并通过直接观察了解，办事处得以对收集到的材料作出分析，对有关各方的行为作出评估，包括它们参与制造侵犯人权的情况，和采取预防和保护行动的责任。办事处将它关注的问题传达给主管当局，并对解决各类情况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办事处还重点就它的观察结果和它对各种障碍和困难提出的对策，向该国的有关机构提供法律咨询、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

## 一、高级专员对哥伦比亚的访问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0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访问了哥伦比亚。进行这次访问的目的，是实际了解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支持波哥大办事处的工作，和表彰主任和办事处工作人员所起的作用。高级专员的访问是在哥伦比亚的一个重要时刻进行的，当时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FARC)的和平进程似乎随时有可能瓦解。

6. 在高级专员对波哥大的第二次访问期间，她会见了安德烈斯·帕斯特拉纳·阿朗戈总统；部际间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内阁部长和司法及监督机构的首脑组成；劳工部长；人民促进会；政治和商界领导人；记者；和 20 多个人权组织、工会、和平运动、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组织，及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她还为哥伦比亚主要的大众媒体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

7. 高级专员的访问不仅发出了一个人权在法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明确信息，而且还发出了必须在哥伦比亚通过谈判建立和平的明确信息。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呼吁公民社会摆脱该国目前严重的两极分化现象，摒弃战争解决问题的立场。

8. 高级专员在向政府、各武装派别和向哥伦比亚社会转达的信息中，强调了几个具体问题。她提醒所有武装派别，人道主义原则是不容谈判也不能改动的。她特别呼吁哥伦比亚政府采取有效办法，克服准军事组织的现象，解决监狱系统危机的结构上的原因。她还强调，必须尽快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对内政部的人权保护方案作出独立评估。

9. 高级专员提醒哥伦比亚政府、各武装派别和哥伦比亚社会，重要的是必须坚决有力地支持达成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整体协议，这是重申共同价值和推动和平谈判进程的关键步骤。

## 二、办事处的活动

10. 办事处在 2000 年继续开展活动，力求进一步加强它的所有工作领域，如观察、法律咨询和技术合作等。

11. 办事处记录的各方面投诉，继续暴露和揭示和该国发生的一切。2000 年共收到 1,017 起投诉；其中接受了 759 起。向当局发出了大约 108 封书面信函，并多次采取了直接后续行动。办事处走访了哥伦比亚不同地区，进行了 65 次实地访

问，在波哥大以外开展活动总共 145 天。走访的地区主要是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性引起办事处特别关注的地区，或办事处认为有可能避免这种侵犯和违反行为，或迫切需要搭救受害人的地方。

12. 办事处增加了它的法律咨询活动。办事处参加了一些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工作会议，敦促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制定方案，提出保护和保障人权的办法，及敦促对人权方面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sup>1</sup> 办事处编制了四本宣传材料，探讨哪些国际流行的思想可有助于讨论哥伦比亚国民关心的问题。

13. 办事处与国立大学合作，出版了一份对哥伦比亚适用的最新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建议汇编。还制作了另外两份汇编，一份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和国际刑法汇编，另一份是国际和本国法学和原则汇编(见第八章)。此外，办事处还出版了一份有关安全和自卫的小册子。

14. 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办事处继续增加与哥伦比亚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对话和制定项目(见第八章)。

15. 作为办事处宣传和促进政策的一部分，办事处参加了很多活动(研讨会、论坛、讲习班和会议)。办事处还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一两次区域讲习会(见第八章)。在与媒体合作方面，办事处聘用了一位本国的新闻官，举办了讲习会和记者会议。办事处主任多次接受采访，举行各种记者招待会，并与该国最有影响的大众媒体组织的负责人举行过多次工作会议。办事处发布了 17 份新闻稿。

### 三、办事处执行任务上的困难

16. 办事处在执行任务上面临各种困难，值得一提。首先是在哥伦比亚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明显下降。这种情况造成很多各级参与、投诉、调查和后续工作的渠道陆续封闭，从而直接影响了在基本权利领域活动的各方面实体共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办事处在可支配资源的条件下，认真努力在严重和困难的情况下完成工作，监测很多地区的情况，尽管无可置疑地存在两极分化和不容忍的现象(见第四章)。

17. 办事处在与政府的交往中也遇到一些困难。自哥伦比亚的业务开始以来，一直通过一些机构向该国提供支持和意见，促进旨在克服障碍和执行各项国

际建议的活动和方案，而那些机构现已被解散、为重要的政府政策让位、被分散去解决目前重大问题的一些枝节影响，或未能产生与危机的程度相应的影响。例如，办事处有关具体案件和情况的信函(如早期警报)，政府的绝大多数反应都不能令人满意、行不通，或纯属例行公事。尽管帕斯特拉纳总统本人已认真注意到这种情况，政府在与办事处的对话中反应不得力的情况并未得到根本纠正，办事处的潜力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得到政府的利用。

18. 面对这一挑战，办事处重新制定了它的行动和合作计划，寻找最合适和最有效的渠道。为了在人权委员会每年的届会之外增加与政府的对话，2000年中，办事处在一份秘密报告中向帕斯特拉纳总统提出了它主要关注的问题。然而，联络方式并未改变。另一方面，办事处意识到哥伦比亚各阶层对它的期望越来越高，对办事处的注意也越来越普遍，因此办事处加强了与社会各阶层的工作和交流——政界、商务界、教会、工会、街区、农民、学术界、学生和前反叛组织，在所有情况下都得到了令人鼓舞的反映。

19. 最后，办事处在2000年遇到的财务问题严重影响了办事处的活动。由于完成任务所需的资金迟迟没有到位，办事处不得不停止实地访问大约一个月。同样，计划这段时间的一些技术合作项目也不得不推迟到2001年。由于同样原因，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办事处计划开设的地方办事处，也还没有实施。

#### 四、国内背景

20. 2000年哥伦比亚发生的事件，包括各种错综复杂的问题。其中包括政府与游击队组织之间的和平对话，政治精英中在土地改革和公民表决问题上出现严重分歧，以及由此引起的危机。还有，由于不断揭露出在发放国家合同上存在腐败现象引发的丑闻，围绕批准“哥伦比亚计划”倡议的国际资源展开的激烈辩论，以及哥伦比亚与委内瑞拉的双边关系进入危险水域等。这些问题必须放在更深刻的结构困难中去理解，如1999年经济危机的持续严酷影响，和哥伦比亚有强大势力的贩毒网无所不在的有害活动。

21. 深入探讨这些问题超出了办事处的任务和本报告的范围。但必须重视2000年开始在哥伦比亚出现的两极分化现象，且已作为一种最令人不安的社会、政治乃至军事现象明确地确立了它的存在，完全有可能影响哥伦比亚的下一个政



治周期。帕斯特拉纳总统本人就曾对这种结局可能带来的危险公开表示关注。观点的两极分化已微妙且逐渐地渗透到上面讲到的一些核心问题，如果不采取对策，有可能影响事态发展和哥伦比亚的多重危机所有有关各方作出的决定。这种情况不仅对和平对话、为解决各种社会和劳工问题所作的努力、国内的政治辩论以及经济造成了不利影响，而且还造成了对维护法治至关重要的国家机构的破坏。

22. 政府坚持努力，争取通过协议实现和平，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行动(见第六章，第 1 节)。但在本报告讲到的这段时间里，办事处注意到，对继续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进行政治谈判的广泛支持已大为减少，一些阶层和政治领导人要求取消“非军事区”，对游击队发动大规模的军事进攻。同样，他们还敦促批准立法，为建立武装“民兵”铺平道路。这可能预示一场危险的武装冲突升级的开始。与此同时，政府提出了重大的立法改革，可能会影响和限制宪法权利和保障，加重目前法不治罪的情况。办事处还发现，任何对局势的严肃分析，包括建设性的分析，国内都有越来越多的派别和阶层倾向于将其视为对抗和蓄意攻击。办事处注意到，与民族解放军的对话也在这一年里陷入僵局，尽管取得了重要进展。总体而言，环境不利于在任何层次上的对话。

23. 鉴于以上情况，在哥伦比亚的主要挑战，是争取足够的当地支持，把国家拉回到尊重和保护基本权利、真正的人的发展，和公正和持久的和平道路上来。本着这一想法，一些支持哥伦比亚的国家正在集中力量实现和平解决内部武装冲突的问题。联合国系统在哥伦比亚的活动中，办事处的活动重点是促进就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达成全面协议，这是一项得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支持的计划，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本人的讲话都表明了这一点。2000 年 11 月，帕斯特拉纳总统提出了一个多头政治协商一致的倡议，称之为：“争取和平反对暴力共同阵线”，该倡议强调必须作为一项“紧迫问题”，达成类似于上面讲到的全面协议。办事处将根据它的任务，继续推动全面协议方案，争取对建立基本协商一致的支持，制止对抗和两极分化的盘旋坠落。

## 五、人权情况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4. 根据哥伦比亚办事处的任务规定，本报告既提及侵犯国际人权法，又提及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公务员或个人在政府当局的指使、同意或默许下，违背国际人权文书<sup>2</sup>所载各项权利的行为或不行为，都是侵权事件。

25. 在哥伦比亚国内武装冲突的背景下，主要由直接参与敌对行动者犯下的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是违背四项《日内瓦公约》中共同载入的第3条，并违背1977年《第二项附加议定书》<sup>3</sup>，及违背习惯法的事件。在哥伦比亚，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国家、游击队和准军事集团。

26. 哥伦比亚反对国家的主要暴动武装集团(游击队)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FARC)、民族解放军(UE-ELN)及爱国解放军(EPL)。也有自称为自卫团的准军事团体，宣称完全是反暴乱的。其中多数公开并集体地认同于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AUC)，而其中最有力和最有名的核心组织是科尔多瓦和乌拉瓦农民自卫队。

27. 准军事集团犯下的侵犯人权事件从一些方面看需要国家负起责任。首先关于这些侵权行为所发生的背景，国家对于准军事现象的存在、发展和扩大负有一定的总的责任。其次，在一些情况下，官方的支持、默认或纵容成为这种暴力的促进因素。准军事团体所采取、又为政府当局的袖手旁观所怂恿的各种行为也必须被认为是违反人权的行。哥伦比亚国家对于保护人权和防止人权受到侵犯负有积极行动的义务。

28.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下列许多事例，除了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外，也提出了国家在人权事务方面负有直接或间接责任的问题。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 生命权

29. 2000,如同前几年一样，法外处决是侵犯生命权的最明显和最众多的事例。这种处决的形式是大规模屠杀或者单独地、“有选择地”谋杀。尽管处决中很大比例似乎是有政治动机的，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察觉到被称为“社会清洗”做法的一些特点。

30. 大多数的大型屠杀是在充满暴力的准军事袭击中发生的，其中多次造成当地居民被迫流离失所。国防部指出，准军事集团“对于近年来日益增加的侵犯人权事件负有主要责任”。<sup>4</sup> 在诸如于 1 月 19 日在 Ochalí(安蒂奥基亚)、2 月 16 日和 19 日之间在奥韦加斯(苏克雷)和萨拉多(玻利瓦尔)、3 月 8 日在 Pueblo Bello(塞萨尔)和 4 月 6 日在 Tíbú(桑坦德以北)等地，所发生的事件里，每次屠杀中寿命的人有 15 至 54 人不等。11 月 22 日在大谢纳加德圣玛尔塔(马格达莱纳)发生的屠杀就是典型的例子。一群为数 60 人的准军事人员侵袭了一些小渔村，杀死了至少 42 人。另据报道有 30 人失踪，3,000 人被迫流离失所。这些罪行正是对普通百姓所实行的一部分有系统的攻击。

31. 这些屠杀的共同特点是其蓄意的和极端的残酷性，包括对于那些被指控同情暴乱者实行极端残暴的酷刑。屠杀在普通百姓居民中造成了不安和恐怖。受到准军事集团集体处决最严重的省份包括安蒂奥基亚、玻利瓦尔、卡萨纳雷、考卡、塞萨尔、乔科、马格达莱纳、北桑坦德、普图马约、苏克雷和巴列。

32. 在准军事法外处决中被杀的多数人是各种年龄的农民，其中包括儿童。在 AUC 看来，农民即是游击队的同伙，或者是默不作声的支持者。

33. 本办事处还收到有关保安部队成员施行法外处决的指控。在卡尔达斯省，人们指控国家警察的警员在萨拉米纳、Neira 和 Aranzazud 三个城市进行“社会清洗”的屠杀。本办事处了解到在帕斯托(纳里尼奥)的一件事例，在这一事例中，一名警官和几名警员受到审讯，讯问其关于一些无家可归者死亡的事件，这些人喉咙被割开，并有受过酷刑的伤痕。4 月 18 日，在 Pueblo Rico(里萨拉尔达)，在据说由部队军人施行的大屠杀中，有三名土著的 Embrá-Chamí 居民死去。另一件事例是 10 月 3 日在波哥大的 El Cartucho 区，警察杀死了 15 岁的 Over Perea。Perea 曾经与三名少年一起被拘捕，他被施以酷刑，然后枪杀，随后又被扔进垃圾箱。在上文所述的奥韦加斯和萨拉多大屠杀中，本办事处获悉了一些表明有军人直接参与的报告。

34. 关于“有选择的”杀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市政府的官员、各种民选职位的候选人、退伍军人、土著人士、学术界人士、学生、工会成员和人权维护者，以及其他一些人都被准军事部队残害致死。

35. 在这一期间，本办事处发现了团结自卫组织采取的有选择谋杀的新的惯技：在该国某些地方，有选择的谋杀事件不断增加，以致超过了集体屠杀——自卫

团体过去所最常用的典型作案手法。这种做法试图减轻大规模屠杀所造成的公众舆论影响，在 Barrancabermeja (桑坦德)和北考卡的一些城市特别明显。此外，本办事处还获悉，在一些受到准军事人员主宰的地区，对于妓女，同性恋者、犯人、吸毒成瘾者，街头儿童以及非正式的垃圾收集人和其他人有系统的实行社会清洗。对于这一现象的正式报告很少，这一现象主要在诸如 Montería 和 Tierralta(科尔多瓦)、Remedios 和 Segovia(安蒂奥基亚)、Santa Marta(马格达莱纳)和 Quibdó(乔科)等一类地方有所发现。

36. 2000 年间侵犯生命权的其他行为包括保安部队人员在涉及火器或催泪弹的事件中玩忽职守或过份地使用武力。2 月 11 日在托里多(北桑坦德)发生的事件即是如此，当时正当 U'wa 土著人民反对 OXY 石油公司的示威游行爆发之时，有一名六个月大的女童丧命。

37. 8 月 15 日在 Pueblo Rico(安蒂奥基亚)发生了一起事件，当时哥伦比亚部队的军人向一些儿童射击了将近半小时，致使六名儿童死亡，四名受伤，全国为之震惊。

38. 最后，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团体的成员，司法机构的官员、记者、工会成员、宗教教士、大学教授以及学生均从与侵犯生命权有密切关系的准军事集团处收到了威胁。(见第六章)。

## 2. 人格完整的权利

39. 尽管过去几年里对于用酷刑来逼取供词或证词的申诉明显减少了，但是在过去 12 个月里，却有很多关于出于惩罚或者要挟目的而施行酷刑的案例的报告。在哥伦比亚几乎所有酷刑案例均涉及极度的痛苦，因为酷刑的施刑者意在为受害人的申诉，想法或所表达的意见的原因，所表达的意见，或者为了在其家属、朋友、邻居或党内同志中产生杀鸡儆猴作用而非法惩罚其受害人。

40. 许多受到准军事人员法外处决的人在死前先受到其绑架者施行酷刑，而且常常十分残暴，如上文中所述奥韦哈斯和萨拉多的案例即是如此。由于在法外处决以前一般均发生酷刑现象，这一事实使有关酷刑的统计数据有所扭曲。在收集有关大屠杀和有选择谋杀的信息时，受害人一般被归分到侵犯生命权一类，而

并没有提及其人格完整的权利受到侵害。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医生在验尸报告中也未提及在所检查的尸体上发现酷刑的痕迹。

41. 在过去一年里还记载了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来侵犯人格完整权利的事件。参加公开抗议的人们，例如 3 月 6 日在 Monteria (科尔多瓦) 的占据者在从其所占据的住房被赶出时，或者被关押在警察派出所或者监狱里的人，便遭受到这种待遇。关于关押着几千人的哥伦比亚监狱的详细状况载于第六章。

42. 本办事处并收到有关在军事和警察行动中使用过度暴力的申诉。据报告，在一些事例中，执法人员公然无视有关对街头抗议和在监狱内使用武力应当具有合法性、相应性和适当性的国际原则。

### 3.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43. 被迫失踪是对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严重和普遍侵犯行为。就本报告而言，本办事处仅考虑部分强迫失踪事件，其肇事者是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协议中提到的人员，例如得到国家政府当局支持、默认或默许的政府官员和个人。这一规定是必要的，因为按照哥伦比亚法律，即使不受到国家的支持、授权或允许，普通个人也可以因强迫失踪事例而受到法律追究。

44. 本办事处注意到，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准军事集团一再利用被迫失踪以达到惩罚和要挟的目的。有关受害人数量的统计仍然还不精确，因为此类罪行一般是在对普通平民实行大规模暴力时犯下的，因而与此同时，诸如法外处决、绑架和大规模驱逐等其他犯罪行为也十分猖獗。所以，在许多情况下很难证明已经发生了被迫失踪的情况。在受到准军事集团袭击的农村地区，人们一再被军人赶出家园或工作场地，并被指控支持游击队，而这些人便就此失踪了。在另一些情况下，曾在类似情况下被捕的人的尸体过一段时间之后被人发现，而已经确定，这些人在被带走之后受到了酷刑，然后被法外处决。

45. 根据安蒂奥基亚人民代言人办事处的数据，仅 2000 年最初六个月，在该省的被迫失踪人数已达 520 人，超过 1999 年全年记录的人数总和。

46. 尽管提交办事处注意的绝大多数失踪案中，申诉人均指控准军事组织的成员为肇事者，但对于另一些情况人们则指责保安部队的成员。

47. 对人身自由权的最普通和经常的侵犯行为是公务人员在没有权力或者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或者根据显然不符合国际原则的法律或条例而逮捕他人。

48. 在整个 2000 年期间，非法或任意地剥夺人身自由事件持续发生，因为保安部队人员实行了在哥伦比亚分为“暂时拘捕”<sup>5</sup>或“政府审判前拘留”的行动。这就使在公共场所或向公共场所开放地区的人们可以在未经拘捕证的情况下遭到长达 12 小时的关押。在实际中，警察在市区和农村地区无视限制行政当局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权利的法律裁决<sup>6</sup>而实行“袭击”或“围剿”，而被剥夺自由者并没有发现是公然违法或者是官方所通缉的人。由于这种拘捕并不受到司法检查，这种拘禁不仅有可能造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而且也可能造成法外处决。

49. 2000 年，军事人员在游击队活动地区展开军方反暴乱行动中继续实行了非法或任意的拘捕，居住在受到巡逻地区的平民会因为被莫名其妙地指控与游击队有联系而被剥夺自由。11 月 21 日，据说有 8 位农民在 Yondó(安蒂奥基亚)被 Héroes del Majagual 第 45 营的士兵拘捕。他们经过 48 小时之后才被交送到在巴兰卡韦梅哈的检察长区域办公室。

50. 准军事人员剥夺人身自由的其他情况，例如劫持人质和绑架事件将在下文 E 节讨论。

#### 4. 行动自由和居所自由权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办事处获悉了军方和准军事团体侵犯这项权利的行动。尽管这一点不属于本报告的范围之内，但是还是很有必要记载：在该国的一些重要地区，人的行动和物的运送已是变化莫测和十分冒险的，主要是由于游击队沿着国家公路的行动变得频繁、激烈和持久。(见下文 E 节和第六章)。

52. 军方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影响到土著区域的居民，例如在圣玛的 Sierra Nevada, 取得基本商品已经极端困难。另一件事涉及在 San José de Apartadó 的(安提奥基亚)的和平社区，在当地，士兵们根据负责这一地区的指挥官的命令，坚持要求所有出入这一地区的人都必须表明其身份，并出示证件，而只有这一社区的当地居民才能进入。此外，这一社区还不断地受到政府当局的指责，当局说有些居民与游击队有联系。

53. 至于准军事集团，侵犯行动自由权的行为包括在受到其实际控制的地区设置非法的检查站。路障不仅被用来检查过路人的身份，并限制物品和石油的交易，而且与其后发生的法外处决、被迫失踪、大屠杀和平民百姓的被迫流离失所有密切的关系。

54. 整个 2000 年期间，本办事处均收到准军事设置路障的报告，特别是在 Tibú(北桑坦德)，Valle del Guamuez(普托马约)、Quibdó(乔科)，在安提奥基亚的 San José de Apartadó、Urrao、Frontino y Uramita、以及在 Bahía Solano、Tumaradó(乔科)各省情况尤其如此。在后一种情况下，从 Cacarica 回归家园的人受到了影响。在有明显重要军事存在的地区经常设置路障。

55. 在麦德林，市政府第 326 号法令允许警察有驱散和惩罚大批移动人群的权利，该法令继续有效。这一法令不仅违反了行动自由，而且还影响到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同时也不符合有关紧急状态的国际要求。

56. 侵犯行动自由、强迫流离失所的最严重情况将在第七章第三节讨论。

#### 5. 按适当法律程序接受审判的权利

57. 由于逍遥法外情况严重，充分行使按适当法律程序接受审判的权利仍然是一个很大的问号，特别是在涉及到侵犯人权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例更是如此。但是，这并不是只涉及到一个因素、而是涉及到多种因素的问题，其中有些是结构性问题，而另一些因素则关系到执法的情况，司法和监督机制的削弱以及其采取行动的能力有限，或者其在该国许多地区完全不存在。

58. 尽管新的《军事刑法典》于 2000 年 8 月生效，由于严重侵犯人权或者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例是在军事法院管理的，因此接受有能力、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审判的权利<sup>7</sup> 依然受到侵犯。这种情况的最典型事例就是 Nidia Erika Bautista 的案例，她于 1987 年 8 月失踪。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发现哥伦比亚国家对此负有责任。本办事处收到了一些申诉，指出在审判中有一些违规做法，包括侵犯对辩护人的程序保障，以及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不公正现象的义务。2000 年初，这一案例继续受到军事刑事司法系统的调查。最后，在宪法法院作出裁决之后，最高司法理事会于 7 月 21 日将司法管辖权转交给普通法院，自此以后，这一案例就一直由检察长办事处的人权股处理。

59. 检察长办公室宣布严重侵犯人权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例为超越其管辖范围，并将这些案例转交给军事刑事司法系统。对于 Santo Domingo 大屠杀的案例以及在 Pueblo Rico 的任意杀人案例也是这样处理的。<sup>8</sup> 前一案案于 1998 年 12 月在阿劳卡省发生：对有关报告已经开展的调查，报告说，大约有 20 个人，其中包括六名儿童，在一次哥伦比亚空军对平民百姓的空袭中丧生。检察长办公室的人权股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将该案转交给军事刑事司法系统。后一件事是 2000 年 8 月 15 日在 Pueblo Rico(安蒂奥基亚)发生的，事件中有六名儿童被军人杀死。这一案例由麦德林的区域检察长办公室开办，然后于 2000 年 8 月转交给军事刑事司法系统，尽管当时新的《军事刑法典》已经生效。

60. 另外还有一些关于侵犯被推定无罪权利的事例，特别是滥用审判前拘禁做法事件的记录。宪法法院在审判有关因司法当局在证据不足情况下作出决定从而侵犯按适当法律程序接受审判权利的申诉时裁定，由于推定无罪，不能将接受调查的嫌疑当作已被判决的罪犯一样来处置，这是不可接受的。该法院并指出，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的论据是由其对罪犯和被告的不幸偏见和固有看法所造成的。<sup>9</sup>

61. 其他一些侵权行为是由于司法官员的不行为或者毫无理由的拖延造成的，虽然行使正当法律程序或者个人自由权利的行动却正依赖这些司法官员。宪法法院在有关监护人问题的裁决中对这一问题作了裁定：在提出保释申请之后，检察官等了整整一个月才对申请作出反应，尽管原规定这方面的时间只能三天。这一不行为引起了人身保护令的请求，但请求被拒绝。<sup>10</sup> 这是由于在指导人身保护令方面的规则相互不一致，而本办事处在其第一次报告中已经提请注意这一点：当法官下令进行逮捕时，必须向该法官提交要求人身保护令的申请，而这类程序中的普通程序并没有开展。

62. 至于辩护权，哥伦比亚监狱的囚徒中有一半都依赖公共的辩护服务部门，而这一部门的缺点在本报告第六章有详细记载，仅这一事实就可使人看到囚徒提出无法辩护和在实际运作中没有强有力辩护能力这种申诉时的真实背景。

##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总得说来受到了经济危机、财政调整政策、暴力和人口流离失所问题的影响。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受到影响最为严重，其生活条



件很难预测，而诸如粮食、住房、教育和卫生等基本需要远远得不到满足。

64. 由于在这一阶段里对工会运动日益加剧的暴力行为，本办事处已将优先注意力转到监督工作权的问题。本办事处已经决定把重点放到易受损害的群体，诸如流离失所者、土著居民和非洲裔哥伦比亚居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为了监测这些权利的执行情况，本办事处与联合国专门机构保持密切协作。

65. 该国的经济受到了 1999 年衰退的影响，只是最近才看到有稍微的恢复。哥伦比亚的人均收入继续下跌。根据官方的估计，到去年年底，年人均收入下降到 2,043.80 美元，比六年以前减少了 100 美元。国家无法弥合不平等的鸿沟。人类发展指数自去年以来下跌了 11 点，使哥伦比亚在指数所涵合的 174 个国家里处于第 68 位。诸如考卡、乔科、纳里尼奥和苏克雷等各省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波哥大的要低四分之一，这表明各省之间的不平等仍然很明显，而为纠正这一局面所作的努力还不够。收入分配的明显不平等大大减少了哥伦比亚的总的人类发展指数得分。

66. 在这种情况下，哥伦比亚计划部印发的一项研究报告指出，1997 年和 1999 年之间，贫困率增加了 14%。生活在贫困之中的人 1997 年为 1,970 万，到 1999 年增加为 2,270 万，而全国总人口估计仅为 3,600 万。在同一阶段里，经济上紧缺而有需要的人口增加了 831,000 人。2000 年这趋势还在继续。

### 1. 工作权和工会权利

67.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到 2000 年第三季度末，失业率达到空前的 20.5%。该国的七个主要城市估计有 1,552,000 人失业。妇女受到的影响最大，失业率为 24.2%，男子为 17.2%。

68. 除了高失业率外(拉丁美洲失业率最高的国家之一)，结构和经济原因加上愈加严重的侵害工会运动的暴力气氛也阻碍工作权的行使(见第六章第 7 节)。

## 2. 教育权

69. 教育行业也受暴力侵害，对教育权具有特别影响。教师与其他工作人员一样，也常常遭受杀害、威胁和暴力迁徙。他们的工资被长期拖欠，因执行财政调整政策，预算被削减。

70. 开发计划署一社会使团最近的研究表明，过去两年，教育的进展缓慢，全国和 25 个省中 17 个省的受教育率下降。哥伦比亚是拉丁美洲地区人的发展评分高的国家中成人识字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各省之间的差别惊人，土著和非裔哥伦比亚人最多的乔科省和科尔多瓦省情况最为严重。由于许多家庭无法供孩子上学或儿童辍学寻找工作，全国入学率下降。女童的辍学率高于男童。更为糟糕的是公立学校的位置不足，许多学龄儿童被迫离开学校。首当其冲的是穷人家庭的孩子。

71. 政府忽视教育特别影响到国内流离失所人口。办事处收到的一份报告说，返回卡卡里卡河谷的居民缺少老师，尽管政府 1999 年末为该社区作出努力，也无济于事。

72. 办事处注意到各级教育中讲授人权的活动没有任何显著进展。高级专员在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框架中提出的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有待编制。办事处收到的报告说，一些政府间机构为提供人权教育做出一些单独的努力。这些努力不属于整体教育战略的一部分，但有助于了解这一领域无知的程度。

## 3. 其他权利

73. 办事处继续观察到没有向该国土著和非裔哥伦比亚社区提供充分的医疗保健和教育服务，对他们的生产项目也没有给予支持。环境保护权利方面尤其令人关切的是，没有采取管制措施制止在土著人和黑人居住区滥砍滥伐，散播非法作物对这些社区人民的健康造成影响。办事处收到了圣玛尔塔市和普图马约省塞拉纳瓦达土著社区以及乔科省非裔哥伦比亚人社区的申诉。

74. 关于保健权，必须特别注意对卫生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特别是对哥伦比亚全国卫生部门工人工会(ANTHOC)的严重暴力行为，以及对驻哥伦比亚的医疗队的多次攻击。第六章将详细叙述这些情况。2000 年 5 月 17 日，ANTHOC 卡特戈

地区(考卡山谷省)办事处主席 Carmen Emilia Rivas 在卡塔戈耶稣圣心医院急救部门口遭枪杀。

75. 虽然关于改革和调整医疗保健制度的第 100(1993)号法令的执行为社会保障服务的提供带来某些进展,但覆盖面不普遍。这一制度有利于收入较高阶层获得医疗保健。根据卫生署编制的覆盖指数报告,哥伦比亚 600 万赤贫人口得不到补贴医疗。城市、省和地区之间的差距很大。根据人民辩护人办事处进行的一项调查,受益者往往不知道他们的权利,所有这些权利很容易被侵犯。

### C. 儿童权利

76. 在本报告覆盖期间,对儿童权利的尊重有所恶化。在哥伦比亚,儿童比其他社会阶层受内部武装冲突的影响更大。办事处注意到大量的少年受害者,包括被战斗员强奸的女孩。它还注意到许多人遭受绑架,主要是叛乱集团所为,使儿童成为残酷贩卖的对象。在武装冲突区域之外也有许多侵害未成年人的罪行。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案件日益增加也是令人关切的问题。

77. 人民辩护人办事处、家庭福利协会、自由国家基金、国家军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公布的统计数字表明,约有 100 万名儿童流落街头,有 6,000 名儿童加入武装团体(准军事团体或游击队),600 名儿童暴力致死。根据反绑架特别警察队(Gaula),2000 年 1 月至 11 月之间有 267 名儿童遭绑架,每 24 小时估计有 12 名哥伦比亚儿童死于枪弹之下。

78. 这些现象对儿童受害者的未来发展具有不可逆转的影响,如果受害者属于少数民族、来自农村或身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影响可能更为显著。人权与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报告说,1 月至 6 月,未成年人占国内流离失所者的 54.34%。该办事处还注意到许多这类儿童无法享受保健权、食物权、教育权、住房权、法律身份权等。它还观察到安全部队成员进行社会清洗继续影响到未成年人。第六章第 A1 节提供的案例很能说明这一问题。

79. 最后,应该指出目前没有对参加过敌对行动的儿童的综合照料计划。投降的儿童与被俘虏的儿童受到的待遇不同:投降的儿童可享受国家福利计划,被俘虏的儿童则面临刑事处罚。

80. 办事处关切被警察逮捕的少年罪犯的情况。他们被关押在警察局的成人牢房里，不被立即移送有关当局。这种做法违反国际和国家规范和标准。更有甚者，《少年犯法》对不同行为不加区别，那些缺少经济资源、离开战场或没有亲属或家庭的少年犯则被剥夺自由。这使贫困和被忽视成为一种罪过，对有关儿童的权利有影响。

#### D. 妇女权利

81. 根据 2000 年哥伦比亚《人的发展报告》，占人口 51% 的妇女受到更多的暴力侵害。她们持续遭受的不平等表现在各个方面，在她们遇到的几乎每一种情况下，都受到歧视和社会排斥，没有权力和处于慢性的社会劣势之中。

82. 《人的发展报告》指出，对妇女的歧视还表现在家庭暴力——妇女是主要受害者——、被剥夺生殖权、经常遭受性攻击和被贩卖等方面。在国际贩卖妇女活动中，哥伦比亚是世界上被贩卖妇女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据估计有 60% 至 70% 的妇女遭受某种形式的暴力(身体、心理、性或政治虐待)。遭受虐待的妇女中寻找协助的人不足一半，遭受过攻击的妇女只有 9% 举报。

83. 在工作场所，虽然女性就业人数大大增加，但妇女从事同样工作收到的报酬大大低于男子，进入政治权力的机会有限。平均而言，在中心城市，妇女工资比男子少 30%。根据人民辩护人办事处第六处报告，妇女占贫困人口的 54%，25% 的家庭中妇女为户主。她们从事传统的工作，占非正规经常部门工人的 60%，工作时间长，工作不稳定，没有社会保障。妇女往往处于职业类别中的中低级。

84. 由于妇女对司法制度不信任，她们转向其他机构寻求权利保护。根据开发计划署——社会使团的报告，在抽样调查的 38 名监护申请人中，有 25 人曾向其他机构申请协助。在劳动争端中，接受不公平判决的妇女占多数，相反男性申诉人取得较公平判决。

85. 在武装冲突导致流离失所的过程中，妇女承受着最重的负担，因为她们承担着家庭和生计的双重角色。办事处收到了一些关于武装个人对妇女进行性暴力侵害的报告。2000 年 2 月，在准军事部队袭击 El Salado 时，几名妇女受到性攻击，其中一名女孩被许多准军事人员强奸。

## E.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 1. 谋杀和威胁

86. 杀害被指控与另一方同谋的人在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中仍是司空见惯做法。跨越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控制地区的领土边界是十分非常危险的行动。在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FARC)控制下的撤退地区,一些居民到邻近驻有准军事团体的市镇途中被杀害。在普图马纳省,准军事团体杀害从农村到亚西斯港的人,而游击队则杀害从城镇到农村的人。

87. 被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杀害的人中许多是公职候选人和当选官员、土著领导人和农民领袖。有些人遇害是因为对武装团体采取独立的立场。在涉及游击队的一些案件中,原因是受害者接受了政府资助。例如,10月份,FARC在卡克塔省杀害了两名土著领导人,只是因为他们收到政府对“哥伦比亚企业项目”的资助。2月9日,Paujil Limonar的三名Piunaves人被FARC杀害,FARC指控他们向军队通风报信,就游击队可能进攻因尼丽达港(关尼亚省)。2月23日,众议院和平委员会主席Diego Turbay、他的母亲Ines Cote de Turbay和五名随从前往非军事区附近的Pueblo Rico村(卡克塔省)时被一伙武装人员杀害。当局断言是FARC的一个阵线干的,在撰写本文件时,FARC没有否认这一指控。在军事攻击中,哥伦比亚团体自卫组织(AUC)的准军事人员选择和杀害地方村民,指控他们是游击队的帮凶,而且常常不让家属收尸。

88. 准军事团体继续进行集体屠杀。国防部报告说,这些团体对75起屠杀负责。<sup>11</sup>占1月至10月期间所有屠杀案件的76%。成批地杀害手无寸铁的平民是准军事团体的主要行动方式和军事战略。

89. 随着战斗不断加剧,FARC和民族解放军(ELN)常常诉诸集体杀害或屠杀。在2000年1月至10月间,根据国防部的数据,遭杀害的671人中有164人死在游击队手足。特别需要注意的是,10月8日FARC在Ortega(考卡省)进行屠杀,杀害了10名农民,8月,FARC第十四阵线又在卡克塔省进行屠杀,杀害8人。

90. 在攻击警察所或军营时，游击队杀害负伤或放下武器的安全部队成员。根据官方数据，10月18日，FARC在Dabeiba杀害五名士兵和击落黑鹰直升飞机飞行员。

91. 军事团体继续威胁平民，将他们驱赶到其他地点，对居民实行严格管制，例如，12月12日，中马格达勒纳河谷农民自卫团告诉麦德林一波哥大高速公路沿线的几个市镇居民在48小时内离开，如拒绝服从命令，将受“严厉制裁”。此外，还威胁人民向各武装团体缴纳“会费”。

## 2. 攻击平民人口和滥杀滥伤

92. 平民往往是各团体滥杀滥伤的主要目标或附带受害者。在集体屠杀中，准军事人员专门以平民人口为目标。游击队对反抗的平民进行报复。

93. 11月3日，AUC在Granada(安蒂奥基亚省)内城攻击时，杀害了19名手无寸铁的平民。

94. 在攻击警察所和军营时，游击队一般无视平民和战斗员的比例原则和区别，造成众多平民死亡。他们将瓦斯筒等难瞄准的武器投掷到平民家中，杀害平民人口。4月28日武装攻击Puerto Saldana(托利马省)时，FARC杀害24名平民，全部摧毁了107间民房，部分摧毁了145间民房。7月12日，FARC攻击哥伦比亚(乌伊拉省)时，向一间民房投掷一个瓦斯筒，杀害了一名母亲及其三个孩子。12月5日和6日，FARC的几个阵线攻击城中心的警察所，爆炸了一枚汽车炸弹，投掷了十几个瓦斯盒。有16人死亡，包括6名儿童和5名警察。

95. 在其他案件中，如上述Ortega(考卡省)的屠杀，平民人口实际上成为了主要目标。5月7日，FARC在Gigant市(乌伊拉省)炸毁了一辆公共汽车，死6人，伤7人。

96. 在Cali-Buenaventura高速公路18公里处劫持人质行动中，ELN将几名人质置于高度危险之中，逼他们穿上迷彩服，充当人体盾牌。这样做违反关于战斗员必须与平民人口相区别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97. 关于安全部队，应提及8月15日在Pueblo Rica(安蒂奥基亚省)发生的事件，当时军事巡逻兵向一组儿童开火，杀害6人(见第五章1节和第七章4节)。

### 3. 恐怖主义行为

98. 不同游击队的恐怖主义行为全年都有增加，他们在城市中心放置炸弹，造成许多平民人口伤亡。Cali(可立省)城的情况最说明问题，一年中发生多起炸弹爆炸事件。11月5日，一辆汽车在 La Floresta 区爆炸，造成破坏和恐慌，几人受伤，至少一行人死亡。这些攻击是 ELN 干的，它还对 7月27日在 Barrancabermeja(桑坦德省)发生的三起爆炸事件负责，使几家店铺遭到破坏。9月4日，ELN 对税务海关署发起另一次攻击，有 7人受伤，至少对邻近地区的 60 家店铺造成重大破坏。2月4日，发生类似情况，FARC 在 Puerto Asis 市(普图马约)中心引爆炸弹，杀死 2 名平民，伤害另外 10 人，包括一名未成年人。

### 4. 酷刑和虐待

99. 准军事部队行凶时，先施加酷刑、强奸或残毁，然后再杀害。AUC 2 月在 El Salado(玻利瓦尔省)进行屠杀时手段十分残忍和不人道。据报告，准军事人员将人民召集到当地的足球场，对受害者进行酷刑，然后杀害他们。验尸报告表明，受害者遭残毁、戳刺，头颅被放在脚下踩。受害者中有一名六岁女孩，她被绑在树上，脸被蒙上塑料袋窒息致死。

100. 游击队还对开小差者和被怀疑与准军事团体合作的人先施加酷刑，然后杀害他们。5月，一名 FARC 指挥官在 Mapiripan(梅塔省)市杀害了一名设法带着两支步枪逃跑的关希波土著游击队员。受害者被绑在树上，施刑者边用小刀割肉，边说这就是背叛革命下场。办事处还从军方获悉几起案件，游击队在杀死被俘士兵前都进行残害。

### 5. 劫持人质

101. 武装冲突当事方进行绑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被界定为“劫持人质”。各游击队团体继续大规模和蓄意地劫持人质，以为自己的活动筹集资金。它们通常单独行动，有时也与犯罪团伙勾结，与它们签订合同，由其进行绑架，按以前的协议交付人质。

102. 劫持人质影响到所有社会阶层，受害者中有农民、市长、外国人、记者、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司法官员。7月25日，一个称为 Guevara 革命军的团体绑

架了在“无国界医生”中工作的法国医生 Ignacio Torquemada。在撰写本报告时，Torquemada 还未获释。Puerto Rico(卡克塔州)市长等地方官员也被 FARC 绑架过，它设法为自己的行动辩解，说它们在实施 FARC 颁布的“反腐败法”(“第 003 号法”)。

103. 根据国防部数据，2000 年 1 月至 10 月，游击队对 1,394 起劫持人质事件负责，准军事团体对 203 起劫持人质事件负责。自由国家基金会报告说，2000 年 1 月至 9 月，游击队总共绑架了 1,508 人，占哥伦比亚绑架案件的 61%，准军事团体在同期绑架了 167 人。

104. 未成年人是主要的绑架对象。FARC 绑架了三岁儿童 Andres Felipe Navas Suarez 和五岁的 Clara Oliva Pantoja，将他们从非军事区运到波哥大。3 月 1 日，ELN 在 Cali 城南绑架了四名学生，其中三人是未成年人。

105. 2000 年，ELN 又诉诸集体劫持，它们在 Cali-Buenaventura 高速公路 18 公里处绑架了 60 人。此外，ELN 在军事行动中绑架的一些人质，包括 Avianca 劫持事件中的乘客 2000 年仍在关押。

106. 长期关押和折磨，使人质身心健康恶化。根据自由国家基金的数据，有 165 名人质在囚禁中死亡，其中三人是 ELN 在上述 18 公里处绑架的。

107. 准军事团体，特别是 AUC，也劫持人质，有时带有政治目的，11 月有 8 名议员被绑架。

## 6. 儿童受武装冲突侵害和被招募问题

108. 儿童仍然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特别是游击队埋设的地雷的受害者。7 月 10 日，五名儿童发现并玩耍显然是 FARC 遗弃在 San Carlos(安蒂奥基亚省)的炸弹，炸弹爆炸，炸死三人，其余两人受重伤。

109. 办事处收到的报告说，参加游击队的女孩受到性虐待，一般是中级军官所为。它收到的申诉还说，各游击队继续招募 15 岁以下的儿童。FARC 坚持这样做，不仅违反它的内部规则，也与它将曾一些儿童送回非军事区家中的最初做法背道而驰。有些儿童冒着很大危险离开游击队，因为任何年纪的“开小差者”都会被枪毙。游击队中有许多儿童。



110. 准军事团体还诉诸强迫招募。5月，卡扎纳尔省南方自卫队在 Monterrey(卡扎纳尔省)农村地区散发一份传单，要求该地区青年“义务服兵役”。10月，准军事团体在 Puerto Gaitan(梅塔省)强行拉走几名青年去参加军训。

## 7. 强迫流离失所

111. 强迫平民集体或个人流离失所，仍然是各非法武装团体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常见行为之一。威胁个人是准军事人员和游击队迫使人民离开时最轻易使用的方法。集体迁离是准军事团体在武装攻击和集体屠杀中施加恐怖使用的一项主要战略。

112. 流离失所问题在第六章详细论述。

## 8. 违反医疗工作者保护标准以及 攻击医疗单位和运输车辆

113. 2000年，发生了多起违反保护医疗单位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事件。在 Uraba, AUC 杀害了一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车辆运送的负伤女游击队员。在普图马约省，FARC 在同样情况下杀害了一名受伤的准军事人员。这些事件迫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宣布暂停运送伤病员。

114. 卫生官员生命也遇到严重威胁。在考卡山谷省和圣安德烈斯省，附属于 ANTHOC 工会的医务人员经常收到准军事团体的恐吓(见第七章 7 节)。

115. 武装团体经常接管保健设施或医院，勒令停止向居民提供医疗服务。准军事人员派人驻守 Puerto Asid (普图马约)的医院，不时在入口处进行检查，阻止向生活在游击队影响下的农村人口提供医疗服务。

116. 9月，FARC 下令在普图马约省进行“武装突袭”，游击队限制救护车通行。有三辆救护车被拦在圣地亚哥(普图马约省)与帕斯托(纳里厄奥省)之间的高速公路上。这一期间，向医院运送药物受到严重影响。FARC 限制医务人员的行动，说他们是准军事团体的告密者，在 Guaviare 对他们进行虐待和监禁。1月7日，ELN 的成员在 Arauquita (阿劳卡省)的 La Esmeralda 医院入口放置了两枚炸弹，使人们整天不敢前去就诊。

117. 据报也发生武装部队成员阻止救护车通行的事件。例如，3月8日，在Cedeno（北桑坦德省），一个医务小组前往尤瓦土著社区为病人看病，途中被国家警察和军队成员截留两小时，然后被强迫转弯返回。

## 9. 攻击平民财产

118. 游击队胡乱地进行攻击，对平民财产造成重大破坏，以Saldana（托利马省）Granada（安蒂奥基亚省）为例，数十处民房被摧毁；Alpujarra镇（托利马省）在18个月遭到六次袭击。受袭击的其他城镇还有：Colombia（乌伊拉省），7月12日；Arboleda（卡勒达斯省），7月29日；San Alfonso（乌伊拉省），12月12日；Vigia del Fuerte（安蒂奥基亚省），3月25日；Bagado，10月20日；Carmen del Atrato（乔科省），5月5日和6日。

119. 有时，不同武装团体采取阻止向不同地区运送食物的战略，影响最严重的是FARC下令在普图马约省进行的“武装袭击”。在两个月时间里，游击队禁止向该省运送所有物品，包括食品和药品，造成严重短缺和食品危机。平民人口是FARC这一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 六、引起特别关注的情况

### 1. 武装冲突与和平谈判的发展动态

120. 哥伦比亚的无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严重，而且不仅仅表现在国内武装冲突中。不过本报告必须对冲突的发展动态进行审查，因为这是办事处的任务所规定的，主题是关于在哥伦比亚是否充分享有和行使基本权利问题。办事处继续注意到，冲突所有各方有计划的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战斗中的行为标准已经降到很低的程度，规定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以免危及平民并给环境带来损害的要求得不到尊重或遭到拒绝。情况已经发展到这样一种地步：不仅平民得不到尊重，甚至连适用于实际战斗员的最起码的人道主义规则也遭到蔑视（见第六章）。

121. 准军事队部声称自己是一支防爆部队。实际上，它们在执行军事行动时几乎专门袭击手无寸铁的平民，它们这种蓄意的残暴行为令人发指，有时纯粹为了达到惩罚目的，居然大规模布署武装人员。详细讨论见下文。

122.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对小城镇进行了袭击，它们在人数和武器上都占极大优势，利用气瓶或火箭对警察所进行袭击。这些武器准确率很低，破坏性很强，经常杀死没有介入战斗的平民，造成巨大的物质损失。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一再发生的扣押人质和索取赎金的行为没有得到惩罚。

123. 平民也没有逃脱民族解放军作战行动所带来的直接影响。民族解放军公开采取集体扣押人质的做法，尤其把它作为一种对政府施加政治压力以使和平谈判取得进展的手段，已遭到受害者家属的谴责，认为这是一种敲诈。发生在 1999 年 4 月从布卡拉曼加飞往波哥大的阿维安卡航班上的人质扣押事件中的最后一批人质在被监禁 19 个月后终于在今年被释放。袭击输电线和石油管道的事件时有发生，给全国的输电线网络带来破坏，造成石油外溢。

124. 所有介入国内武装冲突的部队，包括保安部队，都不时限制食品和其他用品的供应，作为削弱敌对部队力量的一种手段，但是，受到这些措施最严重影响的是平民。

12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政府再次利用这一倡议，与民族解放军举行了和平谈判，力图促成这一集团所希望的“国民大会”的召开。各外国政府和国内政治和社会领导人都积极支持这一努力。古巴、西班牙、法国、挪威和瑞士组成了一个哥伦比亚“之友小组”，以促进政府与民族解放军的谈判。双方一致同意建立一个“共存区”，以便在安蒂奥基亚和玻利瓦尔省的三个城市进行谈判。它们就重要措施，例如国际核查和司法当局在共存区的存在，达成了一项优先协议。该地区的人为的准军事存在以及反对这一倡议的地方政治和民间团体挑起的社会动乱，这些都阻碍了进步。由于上述谈判，民族解放军于 12 月 24 日释放了一直被囚禁在 Convención(北桑坦德省)的 42 名战士和警察。

126. 另一方面，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谈判开始后两年所取得的结果是喜忧参半，因为谈判始终是在武装对峙中进行的。为了举行谈判，建立了一个“非军事区”(zona de distensión)，军事区面积为 42,000 平方公里，覆盖梅塔省和卡克塔省的五个城市，并把保安部队撤离这些城市。当本报告完成时，政府核准该非军事区继续存在到 2001 年 1 月 31 日。双方都说，非军事区有助于建立相

互之间的信任。这一年年初，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代表对一些欧洲国家进行了一次正式访问。双方都宣布，它们已经开始着手讨论议程问题。到政府谈判代表团加入这一进程时，事情出现了进一步的机遇。它们在非军事区举行“意见听取会”，与公民社会公开交换了意见。然而，由于谈判几次出现僵持局面，这一进程在这一年中确实面临着一些危机。舆论对双方之间缺乏进展和具体协定以及武装对峙升级和加剧且又花费大量人力表示灰心，这种状况几乎使这一进程出现危机。一些人已经对扩大“非军事区”是否有效表示怀疑。

127. 非军事区的一个显著特征是缺乏国家控制和调查机制。设在 San Vicente del Caguan 和 Mesetas 的检察署全年关闭，至今尚未重新开始工作。正如去年所指出，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已经成为事实上的权威机构。尽管附近几个城市设有一些检察署，但非军事区的居民由于受到了来自这些地区的准军事集团的威胁，并没有向它们寻求援助。由于国际资金的资助，人民代言人办公室才能得以继续开展工作。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一直没有接受该办公室对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态度。因此，国家在非军事区中所起的作用有限。

128. 办事处没有注意到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在非军事区的行为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已在本报告其他部分具体提到的最严重的事件包括扣押人质，尤其是扣押儿童作为人质，他们被关押在非军事区内，并为了他们的赎金在非军事区内进行谈判；杀害被指控涉嫌与准军事部队勾结的人；并招募未成年人。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已经作出了一些积极的姿态，例如让一些 15 岁以下儿童回家，并允许福音团体的成员回去。<sup>12</sup> 不过，这些都是例外，各个部队的处理方式各不相同，具体取决于当地司令官。例如在 Vistahermosa，对居民的巨大的压力和对市政府的控制力已经达到要求政府官员，包括市镇发言人辞职的地步。人们一定记得 1999 年发生在比亚维森西奥的游击队杀害 Vistahermosa 市长的事件。

129. 在 2000 年，办事处几次访问了“非军事区”，并就它最为关切的问题，尤其是全国各地缺乏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的情况以及与非军事区有关的具体问题与哥伦比亚武装力量领导层进行了讨论。领导人员接受了对存在于非军事区的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指责，尽管它们力图为它们辩护。内政部长在宪法法院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旨在审查非军事区合法性问题的一次听证会上坚持认为，政府没有证据证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应当对那里发生的罪行负责。

## 2. 准军国主义的扩展

130. 正如高级专员在前几次报告中所提到的，政府承认准军事部队是“对国家机构的一种严重威胁”，并应当“对侵犯人权事件的增加负主要责任”。他还说，它们是“主要导致武装对峙加剧的因素之一”，因为它们的主要作案手法是“对公众采取恐怖行动……，具体方式是选择性谋杀或大规模滥杀，以达到造成大规模(人口)流离失所的目的……”。<sup>13</sup>

131. 政府认为，出现准军事现象的根源以及导致其目前程度的原因在于贩毒集团与当地和地区具体背景下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支持网之间的联系。办事处注意到并指出，从历史上看，国家政策和立法也对准军国主义发展到目前严重起到不可否认的作用。近年来参加准军事集团的公务员显然也应承担一定的个人责任，若干年来，军方一直积极保证要让武装平民参加镇压叛乱者的战斗。

132. 在调查政府对准军事部队采取的行动的有效程度时，政府提供的结果与事实有出入，因为实际上至少有 409 个城市(占该国 40%)准军事集团的扩展和存在加速。国防部承认，目前有 8,000 多个准军事集团，比前两年增长 81%。

13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办事处亲眼看到准军事部队在以令人惊恐的速度巩固和扩展，其作战力量日益加强。在这一方面只要提一下主要在布埃纳文图拉和哈蒙迪山谷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考卡省)行动的 **the Pacifico**、**Farallones** 和 **Paez fronts** 阵线。人们知道，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组已经将其势力范围和存在从阿特拉托哥河的下流扩大到乔科省的高地，从而使图尔沃、**Apartadó** 和基布多这些城市地区陷入困境。准军事力量对科尔多瓦省的各社会部门的霸权日益加强：在政治界和学术界的压力最为明显。在 **Catatumbo**(北桑坦德省)，准军事部队已经控制了 **Tibu** 的市政当局。

134. 办事处在不断访问农村地区时，得知并亲眼看到有许多迹象表明保安部队和准军事集团的某些成员的玩忽态度以及他们之间一直存在密切联系。据说今年退伍的士兵(见第七章，A 节)在服完现役仅仅几天后又加入了准军事部队，这一令人遗憾的消息是另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可以从办事处向政府提供的信息的实质内容和及时性评定办事处的观察结果报告的影响。例如，众所周知，在通往距离驻有第二十四旅一个营的 **La Hormiga**(普图马约省)15 分钟路程处的定居点“**El Placer**”路口设置了准军事部队的路障。在办事处向当局报告这一情况八个月后，

这一路障仍然还在原处。军方当局对此正式表示否认。办事处还注意到，准军事部队仍然在该省 Asís 港与 Santa Ana 之间的 Villa Sandra 庄园活动，距离第二十四旅基地只有几分钟的路程。他后来得知保安部队发起过两次进攻，但显然没有任何结果；但是，这种状况的存在和持续已成为公开的消息，以致国际记者对该庄园一再进行访问，并发表了对准军事部队司令员的采访记录。办事处收到的报告甚至讲到准军事部队与保安部队在 Villa Sandra 庄园的会晤。7 月底，办事处曾警告当局，准军事部队即将对圣米格尔市(普图马约省)的市中心“La Dorada”发动进攻，后来在 9 月 21 日确实发生了袭击事件。准军事部队在该地区已经有好几个星期，尽管它距离部队的“La Hormiga”基地只有几分钟的路程。

135. 早在 3 月 24 日，办事处就告知当局在图卢瓦市(考卡山谷)的“La Iberia”农场有一个准军事基地；然而到本报告完成时，它仍未得到当局采取相应行动的通知。在 the Montes de María 地区(玻利瓦尔省)的“El Guamo”，有一个准军事基地，而这一信息正是驻 Sicelejo(苏克雷省)的第一旅当局告知办事处的。显然，Ovejas 和 El Saldo 大屠杀的命令是从这一基地发出的。在圣布拉斯(玻利瓦尔省)，另有一个准军事基地控制着通往圣罗莎和 Simití 的要道。5 月，办事处告知当局，在圣卡洛斯市(这蒂奥基亚省)的“El Jordán”，还有一个准军事基地。反游击队部队第 14 营“Granaderos”和第 42 营“Hérocs de Barbacoas”的驻地离该基地只有 20 分钟路程。据观察，准军事部队全年在这些地区活动，大肆屠杀城镇和附近农村地区的居民。

136. 对平民的准军事行动密度加大，频率提高；这种行动非但没有减少，反而在一直增加；然而政府却没有采取任何相应的制止行动。与它们利用充足的人力和后勤资源对游击队进行了大规模军事进攻相比，政府的反准军事政策和第 324(2000)号法令所取得的结果时好时坏。一般说来，对准军事部队的进攻采取一种小规模战斗、不定期搜查和个别逮捕的方式(在许多情况下，多亏检察署所作的努力)。这些行动在打击准军事部队的战斗中所起的战略影响是值得怀疑的。自从国防部长被指定领导根据第 324 号法令建立的打击自卫集团和其他非法集团的运动协调中心的工作以来，如上所述，办事处提供了关于准军事基地位置和各集团的行动的情报。总的说来，它所得到的只是形式上的响应，根本没有关于当局采取什么行动的信息。必须提及，在 7 月 8 日发生在乌尼翁(安蒂奥基亚省)和 11 月 22 日发生在对圣玛尔塔的大谢纳加(马格达莱纳省)的准军事部队大屠杀事件中，保

安部队因为玩忽失职而受到谴责。办事处得到报告说，一些军方成员直接参与了 2 月 19 日发生在 Apartadó 圣何塞(安蒂奥基亚省)和平委员会和 2 月 16 日至 19 日发生在萨拉多/Ovejas(玻利瓦尔/苏克雷)的大屠杀。

137. 该国主要准军事领导人卡洛斯·卡斯塔纽·希尔今年在国内国际媒体上公开亮相时态度窘迫。卡斯塔纽说他的打击暴乱者的战争生涯开始于 1980 年代在“Battalón Bomboná”(陆军第 42 步兵营)基地的训练，在谈判过程中，他承认，支持其活动的资金 70% 来自贩毒活动，看来要求政府把准军事部队看作一个独立的武装集团。

### 3. 流离失所人数增加

138. 2000 年期间武装冲突的升级、扩大和恶化加剧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武装集团继续在全国各地加紧行动，流离失所仍然是争取控制权斗争中的一项战略。目前，该国几乎每一个省都受到了影响。

139. 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报告说，2000 年 1-11 月流离失所人口超过了 308,000 人。这一年的第三季度最高，国内流离失所人口达到了 93,216 人。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报告说，这一数字等于 1998 年全年的总数，增长速度令人震惊，达到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程度，况且不包括 12 月份的数字。问题还不仅仅是 2000 年新的流离失所人口问题：前几年的流离失所人口中，大多数人尚未找到走出其危局的办法，仍然处于失业、食品短缺、无家可归和绝对贫困的境况。流离失所人数的持续增长正在逐步使这个问题趋于严重。这是一个全国性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有可能波及邻国。

140. 死亡威胁、大屠杀和路障，这些无疑影响到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指出，发生 53 起大屠杀事件(有 285 人死亡)时，流离失所人潮达到最高峰，这些事件直接导致了人们被迫背井离乡。

141. 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报告说，准军事部队仍然是造成 2000 年头六个月的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祸首，由他们造成的流离失所人数占总数的 49%，其次是游击队，造成的人数占 28%，军队造成的人数占 5%。其他不知名当事方造成的流离失所人数这一年明显增长，达 16%；这表明，武装集团希望隐瞒其身份，以免承担对引起流离失所的暴力事件的责任。国防部尚未公布这一年的

流离失所人口总数，但根据其已经公布的数字，71%的流离失所人口被认为是准军事集团所造成的，14%是游击队和准军事行动造成的，0.04%是该国武装特工人员造成的。

142. 受流离失所问题——不论是在国内流亡还是在海外流亡——最严重影响的省仍然是安蒂奥基业、玻利瓦尔、考卡山谷、大西洋、马格达莱纳尔和波哥大市。普图马约、纳里尼奥、梅塔、托利马和乌伊拉省这一年的流离失所的现象也有加剧。除侵犯人权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影响以外，流离失所问题从不受到处罚，加上国家未能采取任何预防措施，就意味着人们在面对命令、威胁或纯粹的武装集团的存在时把迁移作为一项防备措施。办事处曾经就被迫流离失所或国内或国外流亡地区的不安全状况加剧所造成的直接威胁提出警告，要求政府及时采取行动消除威胁。然而没有从政府方面获得令人满意的响应。

143. 关于对流离失所人口的关爱，必须说社会团结网这个负责机构虽然在每一个省都有分支机构，但是其权力没有充分下放。各地区的分支机构无权自己作出决定，也无权管理自己的资源，这一切都是在波哥大进行的。关爱主要侧重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这一工作基本上由国际社会处理，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该机构在1-10月间向106,981个个人和22,564个家庭提供了援助。

144. 流离失所人口的登记范围扩大。然而，登记不足仍然使得无法估计哥伦比亚的流离失所程度。缺乏灵活性和严重官僚主义程序使得人们更多的把登记视为获益的障碍，而不是领取救济金的途径。这意味着国家仍然不了解流离失所问题的真实程度，这反过来又影响到其响应和优先次序的效力。

145. 流离失所者没有受到国家应有的保护和安全保障。在许多国内流亡地区，办事处对流离失所人口、特别是其领导人受到的威胁和攻击进行了登记。在这一意义上，一些地区的人道主义空间的收缩及其令人震惊。政府仍然没有制定一项适当的方案以保护处境危险的流离失所人口，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消除流离失所人口不得不面对的歧视和指责。必须提及 *Cacarica* 案件，在这一案件中，三名流离失所者于2000年3月在 Turbo 被据认为是准军事部队成员杀害。2000年9月，已定居图卢瓦(峪)的流离失所者受到准军事部队的威胁，命令他们回家。政府的反应是成立一个高级别委员会，有关个人尚未对此达成最后答复，其中许多人不愿意屈服于准军事部队的意志。



146. 办事处继续关切地注意到尚未适当的法律机制用以遣返或重新安置流离失所人口。在这一年中，已经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群体中，有许多人是基于与非法武装集团签订的脆弱的协定才这样做的，国家并没有承担保护和关爱的责任。在制定持久解决城市或农村问题的办法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不能说流离失所人口正在安全和可持续条件下得到重新安置。

147. 鉴于迫切需要国家作出圆满和协调一致的反应，必须指出，全国全面关爱流离失所人口委员会尚未被委任并着手这项工作。监测与暴力有关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系统和根据第 387 号令要求建立的预警系统也同样如此。

148. 9 月，宪法法院作出一项裁决，称流离失所是一个“严重的社会紧急情况”，规定了执行第 387 号令的最后期限。它还请总统掌握有关这一主题的国家政策，要求政府划拨足够的资金专门用于处理这一紧急情况(见第七章 A 节)。问题与其说在于没有一套规则和机制，到不如说在于普遍没有实行既定的规则和机制。

#### 4. 司法与法不治罪

149. 哥伦比亚的司法有许多弱点和缺陷，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法不治罪的原因。除了国家体制软弱外，司法机构也存在职能和结构方面的缺陷和预算限制。

150. 并非所有司法工作人员都是长期专业人员，总检察长办公室尤其如此，这里可任意雇用和解聘官员。因此，他们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法律保障和稳定得不到保证。鉴于安全问题和公众对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和效率缺乏信心，令人担忧的问题是调查过分依赖受害者和证人的报告和陈述，而他们出于已经说明的理由，不愿意提供报告和陈述，这样，调查取得成功结果的可能性就减少了。

151. 在现阶段，总检察长办公室实行的对司法工作人员、受害者、证人和参与刑事诉讼的其他人的证人保护方案没有能力适当和及时地应付该问题的各个方面。政府没有给予它足够资源。另一方面，总检察长办公室似乎没有探索无论有无资源，仍有可能加强该方案的各种战略。办事处发现缺乏与根据该方案所作决定的迫切性和优先地位相符的明确标准和分析。

152. 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股应该是一个专门机构，调查最突出的人权案件和解除地方官员进行现场调查的责任，否则他们将会面临威胁和问题。然而，办事

处在人权股了解到与主题没有任何关系的案件。这有损该股的效率和引起诉讼积压，阻碍案件的解决，而成立人权股就是为了处理这些案件的。另一方面，一些非常重要的人权案件仍在该股的管辖范围之外：例如，Pueblo Rico 案。这说明总检察长办公室选择案件所使用的标准不十分清楚和一致，不能使该股充分发挥职能。这还表明要限制区域检察长办公室全国理事会目前过分行使的酌处权就需要制定明确和客观的规则。

153. 这一年期间提出了高等法院法官最后候选人名单。办事处关切地注意到“司法制度正在政治化”的报告，因为那将阻碍不容易受游说影响或与传统政党没有政治联系的人进入法院。此外，共和国审计总长发表的报告严厉批评了司法机构内管理公共资源的方式。

154. 办事处深为关注的事务是司法官员履行职责时没有安全保障。截止 9 月 15 日，声援司法机构内受害者基金记录在案的至少有 9 名官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司法技术人员被流放。该基金还报告说，共有 11 人死亡、11 人失踪、21 人受到威胁和 3 人遭攻击后幸存。多数受害者是总检察长办公室技术调查股的调查员。该股报告说，截止 12 月 12 日，它的 16 名成员被害、11 名成员被绑架，其中 3 人获释。值得一提的是证人保护方案不包括司法工作人员，尽管其职权范围要求它这样做，而且高等司法委员会也没有把这作为一个问题。

155. 法不治罪现象令人不安的一个方面仍然是根据军事刑事司法制度调查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新的军事刑事法典和关于该问题的宪法裁决已生效(见第五章 A 节和第八章 B 和 C 节)，但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仍由军事法庭处理。Santo Domingo 和 Pueblo Rico 案件就是两个例子，在这两个案件中军事成员正受到杀害平民的调查：在这一年期间这两个案件均交给军事法院处理。其他案件，如 Mapiripán 的屠杀案仍属军事法院管辖。就前者而言，办事处担心，调查不能取得结果，因为治安部队一再公开声明这些事件是游击队在汽车安放炸弹的结果。令人感到矛盾的是，在人们担心法不治罪的同时，报告案件的人权维护者却面临诽谤起诉和受到总检察长办公室根据空军总司令提出的控告进行的调查。

15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根据第 2.429(1998)号法令成立的由副总统主持的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委员会仅召开了两次会议。负责起草委员会议程的工作组开了 3 次会议。

157. 自 7 月以来，该委员会再也没有召开会议。有鉴于此，很难承认该委员会在它实际处理的案件上可能已经取得了任何进展。

158. 在首席检察官办公室作为检察部门有义务监督和要求遵守司法保障规定的案件中，办事处收到关于其行动缺乏效率的报告，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尤其是在军事刑事司法制度的诉讼方面尤其如此。后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在这种有争议的调查中，检察部门的监督对于确保遵守适当程序和避免法不治罪现象至关重要。

159. 人民辩护士办公室与 957 名辩护律师定有合同，处理刑事诉讼。决议要求该办公室平均向每个市提供一名人民辩护士，但它实际上仅能涵盖全国 85% 左右的范围。尽管如此，应该铭记，在分配服务时也必须考虑每一地区的需要和特点。缔结合同时没有适当的透明机制，不是建立在竞争基础之上。

160. 上次报告叙述的在该国各地诉诸司法制度受到限制的问题在今年期间仍然存在。武装集团在有些地区加强了其存在和控制，因此司法官员独立和在没有任何骚扰或威胁的情况下行事的真正机会极其有限。

## 5. 监狱情况

161. 办事处关切地注意到监狱情况严峻。正如宪法法院和关于该问题的各种报告所指出的，囚犯在哥伦比亚监狱、警察局和安全管理局、司法警察科、司法警察局和技术调查股拘留设施面临的不稳定条件远远不符合最起码的人的尊严。法院已下达新指示(第 T 847/00 号裁决)，告诫主管当局在其设施拘留的任何个人不得超过哥伦比亚宪法规定的 36 小时。尽管有此决定，但监狱当局仍继续将囚犯送交警察设施。

162. 司法部已起草了“监狱制度综合计划”。该计划扼要分析了监狱制度的许多缺陷，包括监狱内的腐败现象；关押囚犯的设施过时和维修不善；保安计划未付诸实施；转换监狱和调动方面存在缺陷；严重拥挤；监狱内存在暴力和不容忍现象；和各拘留中心缺乏有效资料和系统安排。关于综合计划的进展报告指出在牢房整修、卫生、食品、看守人员培训和打击腐败的努力等方面取得一些进展。然而根据人民辩护士办公室和监狱囚犯的反应，办事处有理由持异议。

163. 拥挤、不同的非法集团之间争权夺利的斗争、各种武器的存在和监狱内的高度腐败现象说明国家对监狱失控和缺乏鼓励监狱囚犯全面发展的体制政策。根据全国监狱系统研究所，截止 9 月初，145 名囚犯暴死、426 名受伤。

164.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波哥大国家模范监狱发生的事件值得一提。武装囚犯发生暴力冲突，造成 25 人死亡、18 人受伤和数目不详的人失踪。被没收的有武器、爆炸物、子弹、通信设施、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标记和其他物品。治安部队如及时干预就可防止造成如此高的生命代价。这是上文叙述的监狱情况的一个明显例子。除非国家采取行动，根除引起目前危机的结构原因，否则情况就不会改善。

165. 政府反对在大赦年减刑的法案，加上囚犯遭受的非人道条件引起“温和抵抗”：约 6,000 名囚犯亲属在全国各监狱逗留了 4 天多时间。囚犯主要的要求是全国劳工局立即举行会议，成立一个委员会，调查巴耶杜帕尔监狱的人权情况和议会就司法和监狱制度危机进行辩论。全国监狱系统研究所经过与全国劳工局成员的安排，决定 12 月初举行劳工局会议。

166. 检察总长关于国家监狱制度机构的审计报告对该所的财务和行政管理、土木工程合同的承包和若干监狱，包括最近刚落成的巴耶杜帕尔监狱和希拉多特监狱，存在的结构缺陷发表的意见令人不安。检察总长的结论是，国家监狱制度机构没有认真遵守设计和时间要求，没有执行本可使它充分履行其使命的政策和战略。同时，办事处通过同样渠道获悉监狱看守人员联合会就指称的国家监狱制度机构的不正常现象向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和人民辩论士办公室提出控告。

167. 新刑法和刑事程序法没有给目前的监狱系统危机提供解决办法(见第七章 B 部分)。前者增加了最短监狱徒刑并确定了应受监禁的新罪行；后者对一系列罪行作了规定，犯这些罪行的人没有假释的选择，司法当局必须下令进行审前拘留。根据国家监狱制度机构，监狱人口的约 47% 为未经定罪的被拘留者。延误诉讼、缺乏有效辩护权、动辄拘留和对要求释放的请求迟迟不作答复等做法是促成监狱人满为患和使囚犯受耻辱的其他因素，严重限制了他们重新做人的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

168. 国家把努力重点放在盖建新监狱方面。然而，这不是解决犯罪率高和监狱拥挤的办法。国家必须从犯罪的结构根源着手。它需要制定预防犯罪和社会再

融合方案，创造和平文化，重申家庭、勤奋和尊重他人的价值观和采取其他步骤，全面解决犯罪和最终监狱问题。

## 6. 人权维护者

169. 在 2000 年，人权维护者受到的威胁、骚扰和攻击增加，令人震惊。办事处获悉四起法外处决：非政府组织，自由种子的 Jusus Ramiro Zapata、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亲属协会的 Elizabeth Cañas Cano、爱国联盟法律顾问 Antonio Hernández 和维护人权区域协会的一名成员以及里奥西米塔拉河谷农民协会发言人，Orlando Mocada。

170. 办事处收到三个强迫失踪案件的报告。土著积极分子，爱国联盟的前成员 Jairo Bedoya 于 3 月 2 日失踪。据报告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亲属协会的两名成员 Claudia Patricia Monsalve 和 Angel Quintero Mesa 于 10 月 6 日失踪。尽管美洲法院下令采取支持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亲属协会的谨慎措施，但其若干成员在这一年期间仍受到威胁。办事处收到该协会在波哥大、波帕扬、麦德林和巴兰卡韦梅哈等地成员的投诉。

171. 同样，威胁和骚扰迫使巴兰基亚、麦德林、巴兰卡韦梅哈和波哥大若干组织的人权维护者限制其活动或搬到该国的其他地区。这一年期间巴兰卡韦梅哈妇女群众组织和促进和平长期努力地区理事会的积极分子和维护人权区域协会的至少 16 名成员遭到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的威胁。这些现象的严重程度，从所谓特设委员会<sup>14</sup> 非政府保护方案所处理的若干案件中可见一斑，该方案主要提供“软保护措施”。<sup>15</sup> 2000 年期间，该委员会帮助 39 名人权维护者离开或搬到哥伦比亚其他地区，比上一年的人数增加一倍。

172. 安第奥基亚省和科尔多瓦省人权维护者的境况特别令人担忧。10 月，人民训练研究所的 5 名成员因受到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的威胁而被迫离开麦德林。在一次仍有待当局予以澄清的事件中，检察总长办公室技术调查股的成员闯入人民训练研究所的办公室，声称他们到现场来阻止绑架。在同一星期，该股搜查了西蒙·博利瓦尔民事协会的办公室。就科尔多瓦省的情况而言，办事处在参观期间注意到得以继续工作的几个人权维护者极其紧张和害怕。

173. 另一令人不安的趋势是公共官员违背 1999 年 9 月关于公务员必须尊重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的第 07 号总统令，不断指责、诋毁和迫害人权维护者。能说明该问题的一个例子是武装部队成员对非政府组织(正义与和平)与乌拉瓦和平社区开展的工作提出的指责。还必须指出，空军对非政府组织 *Humanidad Vigente* 和霍埃尔·谢拉人权委员会提起法律控诉，原因是它们发表了儿童设计的海报，这是帮助弥合 Santo Domingo 屠杀案(见上文第 4 节)造成的创伤的心理和社会活动的一部分。

## 7. 工会积极分子

174. 鉴于人权维护者的境况和工会运动自身所处境况的严重程度，办事处在这一年期间特别重视监督对工会自由的尊重和保护情况。为此目的，办事处与劳工组织、各工会、企业组织和国家当局保持联系。

175. 办事处注意到，暴力不仅针对最有代表性的工会领袖，而且也针对该国不同地区的基层工会运动。这削弱了工会运动，特别是各省的工会运动，破坏了通信和基本社会网络。例如，塞哥维亚和雷美迪奥斯(安第奥基亚省)的准军事集团禁止市政工作者参与与人权有关的任何活动，以将他们变为“军事目标”相威胁。根据维护、保护和促进工人权利机构间委员会提供的数字，2000 年至少共有 112 名工会积极分子被杀害，比前两年急剧增加。

176. 多数调查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使许多罪行逍遥法外。在属于国际劳工组织局长负责与哥伦比亚合作的特别代表职权范围的 92 次调查中，仅一次具体提到准军事集团成员卷入一犯罪行为。特别代表说，他收到令人不安的报告称，“警察和军队对调查并非始终给予支持”。<sup>16</sup>

177. 参加工会的工人因威胁而流离失所的情况在今年也急剧增加。Sabana de Torres(桑坦德省)的小学教师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事例，他们在因工会活动而遭到威胁后离开其工作。国家和省当局没有予以适当重视使此问题复杂化：他们没有给遭到威胁的个人签发调到其他镇或地区同样部门工作的许可证。

178. 受影响最严重的工会是代表教育、保健、市政和省政府部门工人的工会，特别是全国卫生部门工人工会、哥伦比亚教育工作者联合会和省市政府工作人员联合会。侵害工会积极分子的暴力日益增加，受其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是考卡

山谷省。在该省，攻击的主要对象是电力工业 SINTRAELECOL 的工人和 SINTRAEMCALI 公用事业的工人。然而，对工人实行暴力最普遍的地区是安第奥基亚省。暴力程度高的另一城市是巴兰卡韦梅哈(桑坦德省)，这里流离失所工人人数也最多，特别是在为哥伦比亚石油公司和巴兰卡韦梅哈煤气公司工作的工会积极分子中。应该指出，在受准军事行动最严重影响的省份中有山谷省、安第奥基亚省和桑坦德省。

179. 12月15日的攻击引起公愤，在这次攻击中 Wilson Borja, 国家工作人员全国联合会主席和主持与民族解放军和谈的委员会成员以及他的两名警卫受伤。Borja 先生正接受内政部保护方案提供的“严格保护”。攻击中一名普通妇女被杀害。

180. 办事处收到的指控称，治安部队在控制劳工抗议中使用了过分的武力。麦德林市长援引 1999年5月5日允许市政警察镇压和驱散任何大规模的移动人群的第326号法令，禁止举行庆祝5月1日国际劳动节的活动(见第五章A部分)。

181. 关于内政部特别保护方案，见第七章D部分。

## 8. 种族少数

182. 过去的报告已经指出，种族群体尤其脆弱。土著社区和黑人社区的成员仍面临困境，在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经常遭到忽视的同时，他们的公民权和政治权也经常遭到侵犯。更有甚者，在该国武装冲突最紧张的地区的种族少数继续成为交战各方的最大受害者。

183. 非法武装集团成员对大部分影响种族群体的暴力事件负有责任。然而，办事处也收到与下列事件有关的控告：土著居民遭到治安部队的任意杀害、拘留、他们的行动自由遭到治安部队的无理限制、财产被非法没收以及治安部队对他们滥用武力。4月18日在 Pueblo Rico(乔科省)，Alto Andágueda 保留地的三名成员在 San Mateo 军营的士兵制造的事件中丧生。8月20日，在 Tutumendo(乔科省)，两名土著男子被自称为警察并威胁要杀害他们的便衣个人逮捕。5月初在 Alto Sinú 的 Embera 保留地，Junin 军营的士兵在违背主人意愿的情况下擅自拿走粮食供应。本报告第5章A部分提到残酷镇压 Toledo(桑坦德省北部)土著人抗议的事件。

18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办事处收到有关土著社区成员被法外处决的大量控告。Abejero 土著理事会的董事首先遭到准军事人员残酷割断四肢，然后被杀害。另一土著男子于 9 月 7 日在 Motordó(乔科省)被一群准军事人员杀害，其尸体被肢解。在种族社区进行的许多法外处决应与大屠杀相提并论。仅 5 月份，Buenaventura(山谷省)周围地区就报告发生了 6 起准军事人员进行大屠杀的事件，该地区的居民主要是非洲血统的人。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 2 月 10 日在 Limonar (Guanía)土著人保留地和 8 月 1 日在安第奥基亚乌拉瓦附近的 Yaberadó 保留地犯下屠杀土著居民的其他行径。在报告给办事处的一些案件中，受害人遇害前被肢解。

185. 若干因素阻碍了种族社区有效享受其权利。国家的许多当局不了解土著立法，土著地区的居民与其他社会阶层(地主和小农场主)围绕土地所有权常常发生冲突；各武装派别在其实现领土控制的战略动机驱使下采取暴力行动。

186. 土著少数人和哥伦比亚黑人少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与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准相距甚远。其中大部分人仍生活在极端艰苦和贫困中、他们的生活质量正急剧下降、他们与周围的传统关系正受到不利影响，或者说他们面临着失去其文化特征的威胁，甚至在有些情形中由作为一个种性群体而消失的威胁。另一方面，这些社区在滥用权力和破坏人道主义准则引起的暴力中常常首当其冲，他们的生命、个人尊严、人身自由和移徙自由等基本权利受到严重影响。

187. 在 2000 年期间，许多控告称，土著和哥伦比亚黑人地区的居民被强迫流离失所。受害者中有来自与 Juradó 市(乔科省)接壤的地区的 126 名恩贝拉人(1 月 1 日逃离)、5 月 15 日逃往 Frontino(安第奥基亚省)的另外 600 名恩贝拉人、5 月 19 日从 Atanquez 地区逃往 Santa Marta 的约 1,500 名坎夸诺人和 5 月 28 日在 Casacará(塞萨尔省)避难的来自 Perijá 牧场的 400 名尤克帕人。由于 Buenaventura 准军事人员的屠杀，国内流离失所人数在 5 月份上升到 7,000 人。准军事集团和游击队对这些人员大量逃亡均负有责任。根据官方消息，土著人和哥伦比亚黑人在这段时间的所有失踪人员中占 36%。

188. 还据报告，种族少数人的领袖和向他们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或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收到死亡威胁。这些威胁来自各武装派别；这里必须提到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对 Orinoco 和哥伦比亚亚马孙地区土著人组织成员发出的威胁和哥伦比亚团结自卫组织对安第奥基亚土著组织发出的威胁。



189. 非法武装集团经常凌辱土著居民的另一方式是强迫应征。据报告圣马尔塔内华达山脉、安第奥基亚、乔科、Guanía、普图马约和沃佩斯等地区的土著领土上均发生了此类情况。实行这种做法的原因似乎是有关武装集团在其队伍中需要有熟悉他们企图控制的农村的人。

## 9. 见解、言论自由及受教育的权利

190. 在现阶段，办事处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新闻媒体成员、大学生及大学教师遭受袭击并遭杀害，见解、言论自由权以及受教育的权利不断受到限制。

191. 所有武装集团都犯下了严重的暴力行为，新闻记者遭到威胁，不仅武装派别参与了这些威胁活动，而且国家工作人员也参与了此类活动。由于这一点，新闻工作者正在越来越多地实行自我审查，这一现象令人担忧，它是由于武装派别对有关哥伦比亚武装冲突的消息实行控制而引起的。这种情况在相当大程度上限制了新闻自由权的行使，导致新闻的不完整和公众舆论的分化。在这种形势下，已有 12 名记者在本年中丧生，而且可以肯定，至少在其中的六起案件中，死亡与记者所作的工作直接相关。此外，有七名记者被绑架。

192. 由于哥伦比亚的记者不断遭受威胁和恐吓，已有至少五名新闻工作者出于安全原因而离开哥伦比亚，这一现象令人不安，而且正在增多。在一起无疑将成为最严重的恐吓事件的案件中，新闻记者 Yineth Bedoya 在按照约定在波哥大一座监狱与某人见面过程中，遭到关押，并遭受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所有证据都显示，这起事件与她报道 4 月 27 日这所监狱发生的犯人之间的冲突直接相关，有 20 多名犯人在这次冲突过程中死亡(见本章第 5 节)。

193. 为查明这些记者遭受的非法待遇真相而进行的调查，很少能得出令人满意的结果。在记者经常从事其他活动的地区，情况尤其如此，这使人们很难确定这些威胁以及某些有关人员的死亡是否与新闻记者工作有关。

194. 这些困难形势已使新闻工作成为哥伦比亚的一种风险极大的职业。针对这种情况，政府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发布第 1.592 号令，该法令规定制订“保护新闻记者和社会传媒人员计划”。该计划的基本目的，是为遭受威胁的新闻工作者提供保护。然而，由于主管委员会要到 9 月才正式行使职能，办事处无法得到充分证据以评估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95. 此外，在审查所涉年度，大学生和大学教员等遭到杀害、威胁或恐吓的事件增多，令人担忧。在以往，这类侵害事件主要与自卫团体进入 Antioquia 大学 Córdoba 大学有关。但是，在审查所涉时间里，其他一些高等教育机构，如 Neiva 的 Universidad Surcolombiana 和 Atlántico 大学、Cauca 大学及 Valle 大学等，也发生了学生、教师及雇员遭杀害或遭到威胁的事件。据说 Córdoba 大学和 Atlántico 大学有五名教员被杀害，Córdoba 大学、Atlántico 和 Pasto 大学有三名学生组织负责人被杀害。另一方面，由于发生了一名警察在 8 月份国立大学校园内举行的示威游行过程中死亡等不幸事件，学生运动成员接连遭到审问。

196. 为了改善与高校的关系，国家警察部门和内政部在 8 月共同举办了“冲突与高校保护问题国际讨论会”。国家有关部门、高校、管理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等派代表参加了这次讨论会。

## 10. 政治权利

197.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政界活动面临相当大的限制和困难，政界人士在行使政治权利方面也面临着类似的限制和困难。特别应当提及的，是一些地方官员遭到控制某些地区的各种武装派别的袭击的事件。哥伦比亚城市联合会报告说，在哥伦比亚全国，有 17 名市长候选人和 14 名地方议员候选人惨遭杀害。

198. 10 月 29 日，举行了省长、市长及市议员选举。除了在 Vistahermosa 这一位于后撤区域内的城市发生一些孤立事件(由于一些游击队员偷走了一些选举用品，那里的选举只得停止)以外，没有发生任何重大的骚乱事件。但是，在预选期间，发生了大量候选人和政界人士遭受威胁、被处决、遭绑架及遭到人身攻击等事件。据地方官员反映，游击队或自卫组织的活动波及 600 多个城市。

199. 办事处收到了有关爱国联盟(Unión Patriótica)面临的状况的资料。在审查所涉阶段，据报告爱国联盟成员遭到威胁、骚扰，被杀害，有些成员失踪，或处于流离失所和流亡状态。据推测，多数此类案件系准军事组织成员所为。在某些具体案件中，这些组织发出直接威胁，这一情况尤其发生在 Barrancabermeja (Santander)和 Yondó(Antioquia)。还有人向办事处报告说，军方曾向一些人发出威胁，这一情况尤其发生在 Cundinamarca、Santander 和 Antioquia。

200. 关于 10 月 29 日的选举，暴力和恐吓使得爱国联盟候选人无法进行登记注册，以竞选 Córdoba、Sucre、Bolívar、Urabá(Antioquia 和 Chocó)、Meta、Putumayo 及 Antioquia 等省的职位。Heliodoro Durango 的死亡就是一个例子，他是省议会议员候选人，爱国联盟全国领导机关成员，9 月 8 日在 Medellín 被害。由于他被害，所有参加竞选的爱国联盟候选人都退出了竞选。

201. 政府制定了一项为爱国联盟和哥伦比亚共产党领导人、成员及其幸存者提供特殊保护的综合计划。Reiniciar 协会(Corporación Reiniciar)向办事处报告说，1 月至 9 月发生的案件有：处决案件 11 起，处决未遂案件 2 起，强迫失踪 1 起，强迫流离失所 13 起，有关人员与家属一道流亡案件 4 起，另外，还发生了几起爱国联盟领导人和成员遭到威胁和骚扰的案件。

## 七、国际建议的执行情况

202. 本章审查就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的国际建议，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机构以及美洲系统内的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关于制定并执行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措施、方案及政策的建议

203. 这方面的建议涉及切实有效和优先执行一项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还涉及拟订并执行一项这些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此项政策的基本内容必须包括：打击准军事组织的活动和法不治罪现象，全面和优先处理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维护妇女权益和保护儿童政策，以及人口中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的维护。

204. 协调和执行国家人权政策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常设部门间委员会的设立，以及关于促进、尊重和保障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的总统方案的拟订，都未能对旨在消除这些方面的严重状况的行动的确定和执行产生任何影响。

205. 关于政府作出的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的承诺，根据一项与副总统办公室签署的合作协议，办事处为该计划的编制提供咨询服务。但在提出第一份方法

文件之后，该国有关方面甚至未能就为该计划的拟订取得实质性进展所需的咨询服务进行讨论和分析。

206. 关于准军事组织的活动问题和打击法不治罪问题，办事处得知，在总统行使酌处权之后，有 388 名军方成员被开除。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为止，办事处尚未收到它所需要的有关这次行动的内容和理由的详细资料，因而，无法将这一行动视为政府的政治意愿的一种体现，其目的是将参与侵犯人权行为、支持准军事组织活动或参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活动的人员清除出军队。办事处也未能收到有关为处理这些案件而正在进行的任何纪律和司法程序的资料。相反，上述措施并未触及被控犯有所涉的那一类违法行为，或因此类行为而受到刑事调查的一些主要军官。这似乎无法表明总统真正想要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将其作为打击准军事组织活动斗争中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就支持、容忍及与这些团体有牵连的政府工作人员以及这些人员所受的惩罚而言，情况尤其如此。

207. 关于上述第 324 号法令(见第六章第 2 节)，没有证据表明政府已经采取了重大的、切实有效的行动打击准军事组织活动。相反，这方面的情况再次表明：政府未能充分执行或者根本没有执行旨在处理严重的人权危机的规则和机制。

208. 如上一份报告所述，在打击法不治罪现象方面，推动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1998 年第 2.429 号令)找出了阻碍调查工作的障碍和困难(如安全和保护问题、经费问题、司法和公安部门在执行逮捕令方面合作不够充分，以及有关人员被移交给军事法庭等)，但未能通过某种旨在消除此类障碍和困难的机制和决定，对这些障碍和困难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

209. 关于强迫流离失所问题，联合技术股的设立、2000-2002 综合行动计划的制订，以及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颁布第 2.569 号令，对第 387 号法令的一些方面加以规范等，都是积极的步骤。第 2.569 号令规定社会声援网为因遭受暴力而流离失所者的全国信息和综合照料系统的协调机构；在法律上确定了流离失所者的地位；建立了单一的登记册，并阐明了管理紧急人道主义照料工作的规则。然而，在经济和社会政策理事会的决定被批准一年之后，与第 387 号令有关的其他条例仍未得到颁布。同样，上述行动计划的执行缺乏处理紧急状况所需的紧迫感或协调。第 387 号令将社会声援网设想为一个能够记录和分析流离失所现象的机

构，但目前该机构的登记能力仍极为有限，因而，关于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目前的一些估计差别很大。预防工作也未能取得任何进展，预警系统仍有待建立。

210. 依据宪法法院的决定(见第六章第 3 节)，社会声援网开始与其他机构合作，以便研究须采取的措施，并研究有待建立的法律机制。然而，令人感到不安的是，有关方面以需要最终确定一项新的行动计划为理由，竟然使为处理紧急状况而急需执行的方案与政策再次遭到拖延。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处理向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机构遭到袭击和威胁的事件增加这一问题方面，未能取得任何明显进展。

211. 关于尊重结社自由的政策，劳工部人权办公室在工会、企业家及国家机关的协助下，正在设法将工人的人权状况分类，并对其进行分析。这项正在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工会、劳工部以及副总统办公室共同作出的努力，目的是执行劳工组织提出的将有关案件归入一共同的数据库的请求，这项努力值得称赞。劳工部对恢复工人权利机构间委员会的活动的态度是积极的。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劳工部的讨论尚未触及与涉及工人权利的紧急事项有关的问题和行动战略，因而尚未产生足够的积极结果。保护结社自由这项议题将在下文得到论述(见本章 D 节)。办事处继续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并在与劳工组织密切合作之下，向劳工部提供合作和技术援助。

212. 高级专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一样，也持关切的态度，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改革《青少年法》，使其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的工作缺乏进展。该国目前仍未制定向已经不再从事任何敌对活动或属于国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未成年人提供援助，向其提供适当待遇，使其得到康复并融入社会的综合照料方案。

2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多数建议都尚未得到该国的执行。

## B. 关于立法的建议

214. 新的《军事刑法》于 2000 年 7 月生效。上一份报告对照国际标准和建议，对这部法规作了审查，这次审查突出了改进之处，也突出了不足之处和与国际标准不一致之处。就后者而言，只有酷刑、种族灭绝和强迫失踪被明确排除在军事法院的管辖之外。宪法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决解决了这一问题，这项裁决表示：所涉条款应当解释为所有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都

不受军事法院的管辖，不应将该条款解释为一份限制性清单。然而，Santo Domingo 和 Pueblo Rico 等案正在由军事法庭负责调查这一点表明，实际上，最经常发生的违法行为，如凶杀或屠杀等，通常都不归普通司法系统管辖(第五章第 1 节和第七章第 4 节)。

215. 鉴于新的《刑法》即将于 2001 年 7 月 24 日生效，这一点显得尤为相关。新的《刑法》将构成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如酷刑、流离失所、种族灭绝及强迫失踪(规定这些行为须承担刑事责任的法令将在下文得到述及)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纳入国内法的管辖范围。从原则上讲，这几项新的犯罪将完全由普通法院负责审理，但是，鉴于上文刚刚提到的军事司法方面的情况，实际情况会如何，将是一个疑问。

216. 规定强迫失踪、种族灭绝、强迫流离失所及酷刑等行为须负刑事责任的第 589/00 号法令，于 7 月 6 日生效。在议会对总统提出的异议进行审议之后，对种族灭绝和强迫失踪的定义作了一些修改。此外，规定只有普通法院才有资格审理这些犯罪的条款没有被写入这部法令。

217. 关于种族灭绝的定义，在给受害者下定义时，采用了“在法律范围内行事的……群体”这一概念。《公约》没有要求这样做，而且，这也为就没有在法律上得到承认或不具有法人地位的群体(一旦他们成为种族灭绝行为的受害者)作出武断的裁决提供了便利。关于强迫失踪，非法武装团体成员被列为此种行为的主要行为者。比照国际规则的内容便可以发现，这也是对概念的歪曲。

218. 类似的一点是，将于 2001 年生效的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未能对有关修改某些条款包括修改人身保护令条款的国际建议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在司法裁决引起的剥夺自由的情形中，人身保护令仍未得到适用。有关候审拘留的条款也未作重大修改，以避免该条款得到有系统的采用。此外，这两部法律未能在提倡制定能够对监狱问题产生积极影响的形势政策方面发挥作用。最后，《刑法》未能考虑到高级专员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惩治种族歧视的建议。

219. 《监狱法》尚未得到改革，以处理与监狱系统内严重的危机相关的问题和这方面的结构性缺陷。

220. 旨在解决对构成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活动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罪的惩治不够严厉这一问题的《单一惩戒法》，尚未得到立法机关的批准。

221. 根据劳工组织的建议，哥伦比亚政府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51 号公约(《(公共部门)劳资关系公约》)和第 154 号公约(《集体谈判公约》)。但是，哥伦比亚国内法尚未与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以及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相一致。今年 6 月，政府批准了第 584 号法令，该法令根据劳工组织直接接触小组的建议，已在某些方面使《实质性和程序性劳工法》与有关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国际劳工法相一致。但是，《法令》在诸如工会登记的监督以及公务员行使罢工权利等问题上留下了一些法律空白。《宪法》规定，议会须通过《劳工法规》，但该法规仍有待颁布。另外，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决定批准劳工组织第 183 号公约，这项公约将产假延长到 14 周。

### C. 关于司法机关的运转的建议

222. 为克服调查侵犯人权案件方面遇到的困难，总检察长办公室规定为国家人权处设立 11 个附属机构。其中 4 个附属机构已于 2000 年 12 月开始运转，其中 2 个设在 Cali，一个设在 Villavicencio，另一个设在 Neiva。然而，除非同时采取措施处理第六章提到的困难，这一安排将不足以使人权处的能力得到加强。

223. 随着区司法系统的撤销，以及有关新的“专门司法”系统中仍旧采用不透露身份姓名的做法的规定被宣布为属于违反宪法，有必要在刑事诉讼的框架内重新作出保护安排。然而，政府没有采取重大步骤，以便为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保护方案的恰当和有效运转提供所需的资源。

224.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尚未取得律师资格的毕业生提供技术性辩护的做法曾经为人们所接受(这一做法违反国际原则)，但人民辩护人事务局下属的国家人民辩护人办公室已发出第 052 号通知，禁止此类人员参与刑事诉讼。现在，仅允许此类毕业生充当轻罪审理所涉人员的顾问。人民辩护人事务局在通知中表示，愿意在国际原则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225. 军事刑事司法条例的修改，未能使关于管辖权的决定有任何重大改变，也未能使在处理侵犯人权案件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犯罪的过程中尊重正当程序的状况有任何重大改善。

#### D. 关于保护易受害群体的建议

226. 同过去几年一样，办事处试图了解缔约国所承诺的关于总检察官将审查载有非政府组织成员资料的军事情报档案的情况。办事处 12 月收到了一份所述的报告。由于未进行彻底调查，该文件令人对是否有确保更正或删除与国家安全无关的资料的机制，以及是否对资料进行定期审查，以防止再次发生不法行为表示关注。

227. 2000 年期间，办事处监测了内政部的人权维护者和工联主义者保护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办事处 1999 年报告中提及的一些行政问题已经解决。尤其是，办事处看到，向面临危险的人们提供提供电话和无线通讯设备在某些情况下起到了预防和威慑的作用。同样，高级专员称赞继续加强这一方案，为其扩大至社会中面临危险的其他各阶层方面而作出的努力。

228. 尽管如此，行政安全部所执行的这一方案的效率却因若干问题而受影响，这些问题包括对方案受益人的风险评估方式不一致以及没有雇用保镖的资金。关于后一问题，办事处 7 月请行政安全部执行风险控制与评估委员会的决定，并采取必要措施为 20 多名方案受益者的安全作出安排。

229. 在此方面，令人感到不安的是，经风险评估归类为面临高度风险的人士，由于没有得到适当保护而遭遇攻击。在 Cali 对工会领袖 Ricardo Herrera 的攻击便属于这种情况，在该次攻击中，陪同他的另一名工联主义者 Omar Noguera 遇害身亡。在该实例中，美洲人权委员会曾要求过采取预防措施，但未被接受。还有一些案例，例如工会领袖 Wilson Borja 案，虽然这些人受到保护，但仍遭到攻击(见第六.7 章)。

230. 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哥伦比亚今天的主要问题是，缺乏有效的预防政策。此外，必须重申的是，对人们的根本利益，尤其是人权维护者和工联主义者的根本利益的保护和保障，是与打击不受惩治的现象和对危险制造者特别是准军事集团采取行动的有效和平行政策分不开的。

231. 应当指出的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对人权维护者在许多国家常常遭到恐吓、骚扰、处境不安全、被任意拘留和法外处决的情况表示关注，并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为期三年，就该情况提出报告。



## 八、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咨询和技术援助活动

23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已经开始开展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一些活动。技术合作活动的拟订为提出建设性建议和与国家对等部门进行分析提供了机会。办事处通过其法律咨询服务，主要在立法以及解释和真正适用国际原则与标准方面，作出了战略性贡献。

233. 虽然有本报告所述的财政困难，但办事处还是与对等部门举行了定期工作会议，提供了具体支助，并设立了有作为其技术援助对等部门的政府机构的代表参加的机构间工作组。这就有可能确定优先任务，并避免各合作机构的工作重复。

### A. 与副总统办公室的合作

234. 根据框架合作协议，办事处向副总统办公室提供关于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的咨询意见。第一步，办事处与副总统办公室的顾问班子就一份文件达成了一致意见，该文件概括了为听取关于制定行动计划的意见和整理这方面的概念和核心问题而与国家机构举行的磋商所发表的意见、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235. 上述文件已于 8 月提交到副总统办公室，其中还载有关于制定计划之前拟开展的活动的建议安排。截至本报告写成之日，开展项目的第二阶段的决定仍有待作出；该第二阶段的内容除其他外，尤其包括有国家人权事务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政策协调与后续行动部门间常设委员会(第 312/2000 号法令)讨论该文件、决定采用一种工作方式以及由国家政府作出决定。

### B. 与执法系统的合作

236. 办事处与司法部长办公室和最高司法委员会通过 Rodrigo Lara Bonilla 司法培训学院设立了人权与国际人道法律培训项目。这两个机构均明显表示有兴趣，并高度承诺为实现去年签订的协议中所确定的目标作出努力、通力合作。

237. 方案的制定、教学材料的编写和培训的设计已委托办事处所聘的一个专家顾问班子负责。这个班子在与技术援助各部门的密切合作下，协调与国家对等部门开展的所有活动。

238. 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如下：

- (a) 为无论最高司法委员会还是司法部长办公室的司法官方开设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学习课程已实现制度化。
- (b) 建立了司法部长办公室刑事调查与刑事研究学院和 Lara Bonilla 司法培训学院培训教员和主持人网络。
- (c) 举办了两期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一期由 USAID-MSD 司法方案提供后勤支助，对象是专业检察官、法院专家和从技术调查股调至人权股的调查人员；第二期对象是 Cali、Neiva 和 Villavicencio 人权股的新工作人员。培训教员网络所属的部分检察官作为主讲人参加了该两期培训班。
- (d) 司法部长办公室刑事调查与刑事研究学院借助于培训教员网络为波哥大的检察官及地区和分区官员重复举办了四期培训班。
- (e) 正在编辑两份出版物，一份是国际人权法律、国际人道主义和国际刑事法律文书汇编，第二份是相关的判例法及国际和国家原则汇编。

239. 办事处向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司法部长办公室提出了一系列提案和建议，尤其加强了鼓励开展学术研究、司法培训学院与刑事调查学院之间进行协调、对培训活动的成果进行评估的机构等的重要性。

240. 应 USAID-MSD 司法方案的要求，办事处为总检察官办公室的官员举办了两期关于上述主题的强化培训班。

241. 根据与人民辩护人办公室签订的框架协议，办事处开始开展一次国际磋商，这一项目旨在通过对国家公共辩护人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查分析从而为该部提供支助。

242. 12 月开始启动为司法部长办公室策划保护受害者、证人和刑事诉讼当事人的制度和为检察官办公室策划预防性制度等项目。

### C. 与学术机构的合作

243. 在报导期间，办事处与国立大学开展了既定的合作活动。因此，实施了收集和更新针对哥伦比亚的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国际建议，并最终印发一份出版物。该出版物按主题分类，载有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国际劳工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提出的各项建议。另外，开展了设计光盘和网页的工作，以使这些建议系统化，并方便计算机化查阅。由国立大学信息系统中心举办的网页将于2001年初开始启用。

244. 这些工具将极为有利于在大学提高人们对这些建议的认识、对这些建议进行研究、采取后续行动并予以传播。它们因将有助于获得有关专门知识并有效地监测国际建议，而也将对各国家机关和机构很有价值。

### D.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45. 在2000年期间，办事处鉴于哥伦比亚——欧洲——美国合作组织希望扩大其工作的地理范围这一愿望，与其所属的非政府组织开始了一系列的教育活动。联合订出了一份工作计划；其目的是增强非政府组织间以及与办事处的协调合作。计划规定，举行四次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域性研讨会。

246. 7月和11月，在Barranquilla(Atlantico省)和Bucaramanga(Santander省)举行了两次研讨会。来自非政府组织、社会组织、工会以及Atlántico、Sucre、Bolívar、Cordoba、Magdalena、La Guajira、Cúcuta、Arauca、Santander、Norte de Santander和Middle Magdalena省或区域的教会的125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247. 与会者于各个主题方面受到培训，其中包括办事处的职责、紧急行动的制定和申诉的提出、国家和国际保护机制、编写和介绍人权项目以及保护人权工作者和自我保护措施的方案。研讨会还有助于加强大西洋海岸和东北地区促进、保护和维护人权的当地进程。由于财政问题，原计划9月份和10月份在Cali和Medelín举行的两次研讨会必须重新安排时间。

248. 办事处还通过资助以下各社区的五个小项目为五个社区组织提供了咨询意见和援助：Cartagena(Bolívar省)、Tubú(Cúcuta)、Carmen de Bolívar(Bolívar)、Bucaramanga(Santander)和Carmen de Atrato(Chocó)。这些项目均涉及人权问题和在地区一级和平解决纠纷问题，是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权署“一同协助社

区”项目进行组织的。其中两个项目的执行因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和哥伦比亚团结自卫小组在有关地区的攻击而有所延误。

249. 另一方面，办事处7月同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办事处这一非政府组织一道，举行了关于 Cartagena de Indias(Bolívar)的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保护机制的研讨会。

## 九、结 论

250. 人权状况在2000年明显继续恶化。侵犯人权的现象可被称之为严重、大规模和一贯。受影响的主要权利为人的生命权和人身不受侵犯、自由和安全权。如国防部长所承认，准军事集团的成员仍然是侵犯这些权利的主要肇事者。

251.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仍然是反复出现、大规模和一贯的，其中许多是对平民百姓全面袭击的一部分。武装冲突的加剧表现为参战人员经常不遵守行使克制和区分目标的人道主义原则，越来越多地以手无寸铁的平民为目标。

252. 至于政府的优先事项，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建议既没有得到重视，也没有按照哥伦比亚严重局势所要求的加以坚持或切实贯彻。这表现为政府的有关机制和标准方面贯彻有限，缺乏持续性和积极性。另外的表现是，在人权领域有重要作用并能够推动解决该国人权危机的各种方案和机构缺乏充足的资源。有关部门未能正确地贯彻大部分国际建议，高级专员对此表示关注。

253. 办事处得以证实，在人权方面的主要问题不是缺少法律、方案、机制或机构，而是未能加以利用，缺少的是具体的决定、行动和结果。

254. 准军事活动现象在范围和强度上都再次有所增加。政府打击准军事集团的决心是软弱和不坚定的。从有关部门对于办事处向其告知存在着基地、路障和准军事集团行动，或警告即将发生袭击的通报的答复中，就可以从部分程度上看清这个问题。在对准军事集团的斗争中，政府为切实和及时作出反应而采取的种种办法已经证明未能切实有效地遏制其扩张或促成其解散。在有些情况下，这类办法甚至从来没被使用过。国家公务员与准军事集团组织成员之间的联系以及缺乏对之加以制裁的现象仍然是引起最大关注的问题。

255. 高级专员对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大案件方面仍然存在着法不治罪现象始终表示关注。法不治罪的表现形式为参与侵犯人权的国家官员不受惩治。促进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委员会取得的结果之

少令人吃惊。尽管法律作了修改，军事法庭仍在继续审理普通法院管辖权内的案件，使得公务人员不受治罪的问题更加严重。

256. 司法仍然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司法人员从事工作的安全条件、缺乏资金、特别是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及下属人权股缺乏资金、各种机构弱化，无法进入国内的某些地区。高级专员还感到遗憾的是，人民辩护士办公室及特别是下属全国公共辩护部 2001 年的预算被裁减。

257. 被剥夺自由者在哥伦比亚监狱中所处的关押条件显然有悖于关于囚犯待遇的国际规则。在国内的多数监狱中，囚犯没有适足的卫生条件，只能得到非正规医疗并被剥夺了有营养的食品。另外，一些负面因素继续影响着囚犯的生活，如暴力、过于拥挤、虐待、武器和毒品贩运、不安全、以教养设施为基地从事有组织犯罪活动及管理上的腐败。高级专员感到关注的是，对于监狱设施没有有效的国家控制，缺乏保障囚犯权益的综合性监狱政策，审前拘留手段受到滥用，人身保护令受到限制。

258. 被迫流离失所现象继续增加，并向国内新的地区蔓延。高级专员确认，就结构和政治设想来说作了努力并取得了进展，但仍看不出这些设想已经转化为了正确应付这一问题的全面具体措施。同样，她感到遗憾的是，在执行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保护流离失所者的政策方面，包括关于返回和重新安置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甚少。另外，在预防政策方面没有进展，也没有预警系统的建立和运作。国内流离失所观察站仍未建立起来。高级专员还感到遗憾的是，在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方面，没有政府方面的带头作用，这个问题总的来说被交给了人民自己或非法武装派别去应付。她还关切地注意到，国内流离失所人口的领导人是易受侵害的，仍然受到威胁、骚扰和伤害，没有对其加以保护的具体政策，对重新安置或返回的地点也从来不做安全条件方面的研究。高级专员欢迎宪法法院有关这个问题的裁决，并且希望这一裁决将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加以执行。

259. 人权捍卫者继续在非常艰苦的条件下从事工作。笼罩着该国的恐吓和不安全气氛影响着他们自由开展活动，并且意味着，他们经常成为威胁和骚扰的受害人。关于尊重人权捍卫者及其工作的总统指令(第 07 号指令)并没有使公务人员的态度有任何重大变化，主要原因在于对不遵守这一规定的人和事并没有加以惩处。

260. 关于面临风险的人和特别是脆弱群体，国家在内政部的保护方案下作了值得注意的努力。但是，高级专员感到遗憾的是，这一方案存在多种资金、行政和结构方面的缺陷。同样，高级专员希望重申，保护和保障人权，尤其是工会成员和人权捍卫者的人权，不能仅限于提供个人保护。保护人权捍卫者和工会会员方面的主要问题是没有有效的保护政策。这样的一项政策从根本上说应当建立在调查和惩办权之上，防止军事派别特别是准军事集团任意妄为不受治罪，并防止保存含有关于人权捍卫者的不准确或不恰当资料的情报材料。

261. 同样，劳工部做了努力，但其它政府机关没有采取相应行动。被杀害、威胁或袭击的工会会员人数激增，这突出表明，政府为保卫工会自由而采取的措施并不充分，缺乏效力。

262. 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社区的基本自由受到的侵犯更多，尤其是杀害、袭击、骚扰、流离失所和具体权利受到忽视。按照 1996 年第 1.396 号法令建立的机构间土著人民人权委员会在所审议的年份中仅举行了一次会议，另外两次会议由于高级国家官员特别是内政部官员缺席而被取消。

263. 在缩小多数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不平等差距并改善其处境方面，或在就业、教育(包括人权教育)、贫困者获得保健服务和与基本权利有关的其它问题方面，国家没有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取得进展所需要的注意。

264. 办事处关切地注意到，针对未成年人的暴力有所加剧。在武装冲突和杀害、绑架(多数是游击队实行的绑架)和流离失所方面，未成年人成为袭击的受害人。他们还受到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另外，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尤其使儿童受害。高级专员感到遗憾的是，对于不再属于任何敌对派别的未成年人，仍然没有实际运作的全面照料方案。国内的法律，包括关于少年犯罪者待遇的法律也仍然没有与《儿童权利公约》协调起来。

265. 妇女继续受到歧视，尤其是在教育、就业和参与政治生活方面。她们还受到家庭暴力、性虐待和拐卖之害。在武装冲突中，她们成为作战人员性攻击的受害人，在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占的比例最大。作为性别政策一部分建立的方案和制订的标准并没有给妇女不平等和脆弱的处境带来很大变化。

266. 引起高级专员关注的一个问题是，某些政府方面关于加强国家打击非法武装集团罪行的建议对宪法保障有某些限制。这类建议有可能超越国际规则的限度，严重影响基本自由的不可侵犯性。

267. 高级专员认为，哥伦比亚政府并没有继续在足够的知识层次或以充分的前瞻性或切实有效的方式与人权署开展对话。

268. 她认为首要的是，哥伦比亚政府应当利用办事处就主管范围内的问题和推动执行国际建议提供咨询的能力。上文提到的种种限制不利于政府方面就此类问题采取对策。因此，高级专员认为，政府需要与办事处开展实质性更强的对话，当前的形势要求国际社会给予特别注意。

## 十、建 议

### 建 议 1

269. 高级专员重申，她本人和她领导的办事处随时准备和愿意协助政府、其它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寻找机制，结合权限内的问题处理哥伦比亚复杂而严重的局势。为推动履行这一职责，她请该国政府加强与办事处的合作，使之升级并更为有效。

### 建 议 2

270. 高级专员再次鼓励政府、其它武装派别和哥伦比亚社会继续努力为谈判解决武装冲突找到办法。她还促请以上各方作为紧急事项考虑通过一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面协定。

### 建 议 3

271. 高级专员促请政府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和保障人权，将充分行使这些权利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考虑，执行符合这些目标的全面政策。她促请政府方面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的准则拟订和执行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建 议 4

272. 高级专员促请哥伦比亚国家确保司法和管制机构的存在和运作，包括在“非军事区”之内，从而使人们能够切实享有和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同样，她呼吁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无一例外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并保证非军事区居民的基本权利能够依法得到适当保护和保障。

#### 建 议 5

273. 高级专员重申呼吁冲突所有各方严格和无条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和标准，避免采取可能伤害或危害受这一法律保护的人和财产的一切行为。她还呼吁非国家武装团体无条件和立即释放所有的被抓人质。她还希望提醒，在武装冲突方面被剥夺自由的所有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得到人道待遇，对伤病员必须加以适当医护，必须允许人道主义组织的进入和接触。

#### 建 议 6

274. 高级专员强烈敦促哥伦比亚国家有效打击准军事现象，并加以永久禁绝，逮捕、起诉和惩处鼓励、组织、领导、参与、支持此类活动或为之提供资金的任何人，包括与之有关的公务人员。

#### 建 议 7

275. 高级专员再次敦促哥伦比亚国家确保通过那些行为或不行为对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不再因法不治罪而受到包庇。在这方面，她敦促有关部门加倍努力逮捕、依普通司法制度起诉并惩处此类严重罪行的肇事者，确保罪行受害者得到及时和适当的赔偿。



### 建 议 8

276. 高级专员强调，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解决司法方面的不足和失误。在这方面，她再次提请注意通过适当资源和方案加强对参与依法办案的司法官员、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 建 议 9

277. 高级专员促请政府防止由军事刑事法院审理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此类案件应始终由普通法院审理。在这方面，她提醒该国，新的军事刑事法和新的普通刑事法必须按照有关国际标准和哥伦比亚宪法法院裁决建立的明确标准加以解释和适用。

### 建 议 10

278. 高级专员敦促该国对于罪行采取一项完全符合基于权利的刑法原则的政策。有鉴于此，她重申，对监狱法需要进行所有必要的改革，保障囚犯充分享有未受判决影响的权利和相关国际起码规则规定的关押条件。她还呼吁政府方面铲除监狱系统的腐败现象，为降低监狱暴力的高发率和防止武装冲突的影响在监狱内延续而杜绝武器进入关押设施。

### 建 议 11

279. 高级专员重申，她对被迫流离失所现象的增加感到关注，并促请该国作为优先事项全面有效地承担起在这方面的应有作用。她还敦促该国政府落实为处理这个问题而制订的规则和机制，根据有关指导原则实行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的政策和第 387 号法令的规定。她强调确保保护和援助流离失所受害者的迫切性。最后她敦促遵守国际建议，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建议。

### 建 议 12

280. 高级专员敦促哥伦比亚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遵守《关于个人、群体和机关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她再度告诫应发起和保持与非政府组织的灵活和不断的对话，以解决其关注，与其协调加强其活动所需要的措施。她还促请政府方面向公务人员宣传第 07 号总统指令，要求加以全面实行，并对违反的人加以惩处以儆效尤。

### 建 议 13

281. 高级专员促请该国保障受威胁工人的生命和人身安全及结社自由。她促请有关部门与雇主方协调努力，在受威胁的工会会员提出要求时便利其调动。她还敦促该国对在公务机关行使罢工权作出规定，并使国内法与国际标准相协调，尤其是在童工问题上。她还敦促贯彻国际劳工组织各机构的建议。

### 建 议 14

282. 高级专员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加强和提高内政部保护人权捍卫者和工会会员方案的效率，向其调拨必要资源并扩大受益人的范围。同样，她提醒该国政府有义务对方案的结果、影响和困难进行外部的独立评估。另外，她强调，对这一方案必须辅之以切实有效的防范政策，包括惩办袭击和威胁行为的肇事者。

### 建 议 15

283. 高级专员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坚定地指导国家努力设计、资助并不加拖延地落实全面、有效的机制，在有严重暴力行为及其后果如流离失所的消息或警报时，对情况加以预防和应付。除了需要立即发挥作用或为争取中期目标建立适当法律框架之外，如果政府能够考虑到此种机制是长期国家体制和政治支持取得成功的依靠，将是有助益的。

### 建 议 16

284. 高级专员促请该国政府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保护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社区领导人、传统权威人士、人权捍卫者和其他受威胁的成员的生命的生命。她还促请该国开拓会谈空间以便为照顾和保护这些群体的人权并防止其受到侵犯而制订协调一致、及时和有效的政策。她促请冲突各方避免招募土著社区的成员并尊重这些脆弱群体的自主权，保留其文化特性。她还促请国家方面将种族歧视定为罪行并采取坚定措施加以打击。

### 建 议 17

285. 高级专员关切地注意到影响该国的严重经济危机，并促请该国政府将经济和社会政策的重点放在地位最不利的群体上，以期大幅度减少贫困和缩小不平等差距。

### 建 议 18

286. 高级专员促请该国政府及特别是教育部保障在所有教育层次适当开展人权教育。她呼吁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框架内制订和执行一项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另外，她促请该国政府和特别是国防部按照国际标准和建议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作为执法部队和特别是军方成员必经培训的一部分。她还强调，必须将了解和尊重这些权利作为军队内评价和晋升的标准。

### 建 议 19

287. 高级专员敦促该国采取措施减少对儿童的普遍暴力。她特别促请有关部门采取紧急步骤，为脱离敌对行动的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照料，对于投降和被俘的人一视同仁。同样，她再次建议，有关少年的法规应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关于少年罪犯待遇的规定。她还敦促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最后，她要求所有武装派别停止招募童兵，不加拖延地使儿童脱离部队。

## 建 议 20

288. 高级专员促请该国消除男女之间存在的平等。必须通过包括从性别角度采取措施和行动的政策保障切实执行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她敦促有关部门拟订指标，衡量所采取的措施在纠正当前不平等方面的作用。她还敦促该国加大努力保护妇女特别是流离失所妇女和家庭女户主免受军事冲突影响。

## 建 议 21

289. 高级专员敦促该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关于人员被迫失踪的美洲公约》。她还建议，该国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理个人来文的权限。

## 注

<sup>1</sup> 办事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推动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委员会、工人权利机构间委员会、国家人权政策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门间协调和贯彻委员会、内政部保护方案风险评估委员会、机构间土著权利委员会等机构的会议。

<sup>2</sup> 哥伦比亚批准了多数主要的国际人权协定，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该国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该国还加入了多数美洲人权条约，如《美洲人权公约》、《美洲预防和惩处酷刑公约》和《美洲预防、惩处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公约》，该国签署了《关于人员被迫失踪的美洲公约》。

<sup>3</sup> 哥伦比亚批准了所有这些文书。

<sup>4</sup> 国防部，“Los Grupos ilegales de autodefensa en Colombia”，2000 年 12 月。

<sup>5</sup> 见上一份报告，E/CN.4/2000/11,第 41 段。

<sup>6</sup> 见上一份报告，E/CN.4/2000/11,第 41 段。

<sup>7</sup> 见第八章。

<sup>8</sup> 见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职权所述精确定义，尤其是 (d) 因执法人员或直接或间接按政府命令行动的人员使用武力不符合绝对必要和对称标准而造成的死亡；和 (f) 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特别是平民人口和其他非作战

人员生命权的侵犯(E/CN.4/2000/3,第 6 段)。

<sup>9</sup> 宪法法院第四审判庭,第 T-607 号判决。

<sup>10</sup> 宪法法院第三审判庭,2000 年 3 月 23 日第 T-334 号判决。

<sup>11</sup> 必须指出,国防部将“一次杀死 4 人或 4 人以上”定为屠杀;人民辩护士办公室和其它机构将屠杀定为涉及 3 人或 3 人以上死亡的单一事件。

<sup>12</sup> 见前一份报告, E/CN.4/2000/11,第 106 和 124 段。

<sup>13</sup> 国防部,““Los Grupos Ilegales de Autodefensa en Colombia”,2000 年 12 月。

<sup>14</sup> 紧急津贴包括旅费和住宿开支、机票及在国内外调动的机会。

<sup>15</sup> 见上文第 4 节。

<sup>16</sup> 总干事负责与哥伦比亚合作的特别代表的报告。日内瓦,2000 年 11 月 9 日,第 13 段。

-- -- -- -- --